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二個五年規劃 (2021-2025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錄

前言	03
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05
第一章 發展環境	05
第二章 基本原則、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	08
第二篇 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14
第三章 構建適度多元產業結構	14
第四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27
第五章 持續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30
第三篇 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	32
第六章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	32
第七章 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	34
第八章 切實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38
第九章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	40
第十章 推進文教青年人才工作	47
第四篇 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54
第十一章 統籌推進城市規劃建設	54
第十二章 不斷完善城市基礎設施	57
第十三章 大力優化城市交通治理	59
第十四章 保護生態環境	61
第五篇 提升公共治理水平	65
第十五章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	65
第十六章 完善法律治理體系	67
第十七章 深化公共行政管理改革	70
第十八章 健全城市安全體系	77

第六篇 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80
第十九章 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80
第二十章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86
第二十一章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	90
第二十二章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94
結語	97

前言

為全面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深入實施《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抓緊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鞏固提升澳門競爭優勢，實現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增進廣大居民的民生福祉，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完成第一個五年規劃的基礎上，經過深入的前期調研和廣泛的公開諮詢，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

編製第二個五年規劃的時代背景是國家進入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新發展階段，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持續深入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進入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階段，澳門特區發展迎來新的歷史機遇。在此承上啟下的關鍵時期，按照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銜接澳門“一五”規劃、落實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參選政綱》、立足澳門實際等方向編製第二個五年規劃，旨在凝聚社會共識，構建未來發展藍圖，為澳門的未來發展提供一個清晰的發展方向，為政府施政提供一個指引性綱領，使澳門實現長遠及可持續發展，開創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新局面。

第二個五年規劃承載着廣大居民對澳門特區未來發展的美好期待。在自2021年9月15日起為期60天的公開諮詢中，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紛紛建言獻策，通過諮詢會和提供書面意見，以及電話、電郵、傳真、郵寄方式、電台等不同渠道，反映訴求，貢獻智慧，為修改完善規劃提供了大量寶貴意見和建議，充分體現了第二個五年規劃的編製工作是集中各方面智慧、凝聚最廣泛共識的過程。

第二個五年規劃統領澳門特區政府未來五年施政的重點，明確了澳門的發展目標是不斷增強澳門發展的動力、活力、創新力、競爭力和持續力，努力實現“精、優、特、專、美”發展，建設現代、美麗、幸福、安全、和諧的澳門。主要內容包括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不斷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五個部分。

實踐證明，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有巨大的優越性和強大的生命力。在祖國的大力支持下，在廣大居民的共同努力下，作為未來發展的總體藍圖，第二個五年規劃將推動澳門特區各項建設穩步向前，再上新台階。

第一篇 規劃背景與總體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主要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未來發展藍圖，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為社會提供較清晰的發展方向，引領澳門長遠及可持續發展，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第一章 發展環境

2021至2025年是國家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個五年，也是澳門特區深化“一國兩制”實踐，乘勢而上把握國家發展戰略機遇，實現更好發展的五年。

第一節 第一個五年規劃執行情況

在中央政府的堅強領導下，澳門特區政府團結社會各界堅定踐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堅定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穩步落實澳門特區第一個五年規劃的發展戰略、目標和任務。

——經濟發展基本穩定。“一五”規劃期間，由於內外環境複雜多變，尤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衝擊，2020年本澳經濟出現較嚴重衰退，旅遊博彩業收益大幅度萎縮，政府財政收入大幅下降。但整體而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廣大居民齊心協力下，澳門特區有效遏制了疫情擴散，經濟社會大局基本穩定，經濟恢復的總體趨勢逐步向好，失業率維持在較低的水平，主要產業預期發展指標基本完成。

——社會民生持續改善。“一五”規劃期間，民生範疇的發展目標基本實現，人文建設穩步推進，“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成為澳門嶄新的名片。“教育興澳”、“人才建澳”戰略深入實施，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建立，健康城市建設全面推進，居民整體的生活素質進一步提高。

——宜居城市建設穩步推進。土地儲備制度建立，公共房屋法律制度得到完善，城市基礎設施進一步優化，推動都市更新和新城 A 區規劃，智慧城市、環境保護、城市安全的目標任務基本實現。

——區域合作深入開展。主動對接國家“十三五”規劃，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深化區域合作，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籌劃工作，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各項工作任務，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進一步提升。

——政府治理水平逐步提升。特區政府以提高執行力為中心，有序落實各項公共行政改革措施，公共服務水平進一步提升。立法的效率和質量明顯提升，法治在政府施政和社會治理中發揮的作用不斷增強，廉政審計工作穩步推進。

總體上，“一五”規劃的完成情況良好，為澳門特區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第二節 第二個五年規劃期間澳門面臨的發展形勢

當今世界正經歷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全球政治格局、經濟體系、貿易規則等重組步伐加快、調整力度加大。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廣泛深遠，世界經濟復甦的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突顯。

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表決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標誌着國家進入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發展階段，體現了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時代主題。國家發展仍然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國家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擴大內需戰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堅持更大範圍、更寬領域、更深層次對外開放，推動共建“一帶一路”，為澳門的經濟適度多元和民生改善提供了更大的發展空間。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持續深入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進入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階段，澳門特區發展迎來前所未有的歷史機遇。同時，隨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機制不斷優化健全，跨境人員往來逐步恢復，生產生活要素的流動加快，也將給本澳經濟社會發展帶來新的利好因素。

從澳門自身發展看，當前是“一國兩制”實踐承前啟後、開拓創新的關鍵時期。2020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經濟社會造成嚴重衝擊，公共財政收入急速下跌，居民的就業和生活壓力明顯增加，民生工作面臨需求增加和資源受限的雙重壓力，社會發展迫切要求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增強經濟結構的抗風險能力，提高特區治理效能，切實解決居民關心的就業、住房、交通、醫療、社保、教育、環保等民生問題，為廣大居民創造美好生活的環境。

同時，澳門發展面臨的一些結構性、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依然存在，經濟結構單一、土地資源有限、人才資源緊缺、競爭能力相對薄弱、社會治理還有短板，國家安全及城市安全風險不容忽視。

綜合來看，澳門特區未來五年發展機遇大於挑戰，前景依然可以保持審慎樂觀。面向未來，我們必須充分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支持澳門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重大部署和舉措的機遇，立足澳門實際情況，堅持開拓創新，團結一致，迎難而上，努力開創澳門“一國兩制”實踐新局面。

第二章 基本原則、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對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特別行政區社會大局穩定。

第一節 基本原則

第二個五年規劃的制定和執行，必須堅持依法治澳、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創新驅動、開放包容和務實有為的基本原則。

1. 依法治澳。法治是最可靠、最穩定的治理方式。依法治澳首先是依憲治澳，要始終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特區憲制秩序，不斷完善特別行政區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強化法治意識，弘揚法治精神，不斷健全完善依法治澳的制度體系，提高特別行政區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2. 以人為本。發展的根本目的是為廣大居民創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實現共建共享。要處理好發展與分享的關係。分享的前提是發展，先有發展而後有分享，因此，澳門社會要集中力量謀發展。同時在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素質、保護居民基本權益的基礎上，不斷增強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3. 多元發展。要處理好“一元”與“多元”之間的關係。中短期內，仍要促進綜合旅遊業復甦發展，穩定“一元”；從長遠計，必須加快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培育新興產業，充分發揮澳門制度優勢和獨特作用，推進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合理佈局，增強經濟發展動能和抗風險能力，為特區經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4. 創新驅動。要處理好守正與創新之間的關係。在保持優良傳統和自身特色優勢的同時，澳門必須順應時代發展的潮流，與時俱進地變革創新，破除阻礙創新的

體制機制，營造創新創業環境，充分釋放創新潛能和活力，為解決各種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創造更加有利的條件。與此同時，加大科技創新力度，發揮科技支撐引領作用。

5. 開放包容。澳門是一個國際性開放城市和自由港，要處理好保護與開放、“走出去”與“引進來”之間的關係，解放思想，更新觀念，以更加開放的思維解決發展中的問題。在保護本地居民權益，為澳門居民和企業“走出去”創造條件、提供支援的同時，也要加大力度“引進來”，吸引資金、人才、技術和企業在澳門集聚，為澳門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動力。發揮中西文化薈萃的傳統優勢，促進國際人文交流。

6. 務實有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澳門探索發展新路向、開拓發展新空間、增添發展新動力的客觀要求和必由之路。要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必須本着實事求是的態度，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和條件，提出切實可行的發展目標和措施，統籌做好與國家及區域發展規劃銜接。處理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保持澳門特色之間的關係，勇於擔當、積極作為，鞏固提升自身競爭優勢，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實現自身更好發展。

第二節 發展目標和主要任務

發展目標：到2025年，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更加豐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進一步擴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穩步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取得實質進展，民生持續改善，文化更加繁榮，政府治理水平得到新提升，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進一步完善，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階段性目標順利實現，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初步建立，澳門發展的動力、活力、創新力、競爭力和持續力不斷增強，努力實現“精、優、特、專、美”發展，建設現代、美麗、幸福、安全、和諧的澳門。

主要任務：

1. 培育新興產業，推動多元發展

把握機遇，加大力度發展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的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產業，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實現新興產業較快發展。同時，鞏固提升傳統產業，深化科技應用創新，支持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及創新能力。促進博彩業有序健康發展，推動綜合旅遊產業提質升級。全面優化營商環境，促進總部經濟在本澳發展。

2. 優化民生建設，促進文化繁榮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落實公共房屋的供應計劃，開展夾心房屋的建設。提升公共衛生和醫療服務水平，完善醫療保障制度。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加強勞動權益保護，提升居民就業競爭力。不斷完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關愛弱勢社群，保障殘疾人士、婦女兒童和長者權益。

加強“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保持和發展多元文化特色優勢。促進教育全面發展，不斷優化青年成長成才環境，培養本地人才和引進優秀人才並重，提升城市競爭力。

3. 加強城市規劃，建設宜居城市

落實城市總體規劃，不斷完善交通、能源、環保等公共基礎設施建設，加快 5G 網絡、大數據中心等新型基礎設施建設。配合國家環境保護的總體發展戰略，採取有效行動治理防控環境污染，大力推廣電動車輛的使用，推動節能減排，鼓勵綠色生活，將澳門建設成為生態美好的宜居家園。

4. 完善法制建設，提升治理水平

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加強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建設，鞏固愛國愛澳社會基礎，系統構築全方位、立體化的城市安全網，妥善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

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配套的制度和機制，重點修改和完善與經濟社會發展及民生密切相關的法律制度。優化整合部門架構，簡化行政程序，不斷提升政府管治效能和公共服務素質。推動“智慧+”全面發展，加快構建數字澳門。善用公帑，提升公共財政效益，加強廉政審計工作。

5. 發揮獨特優勢，融入國家發展

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充分發揮自身優勢，深化中葡平台建設，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斷增強澳門暢通國內大循環和聯通國內國際雙循環的交匯點和平台功能。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有序促進生產要素高效便捷流動，打造與國際規則高度銜接的營商環境，全面提升粵澳合作水平，實現共享發展。

專欄1 “二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

項目	2020年	2025年	年均變化 [累計] *	屬性
經濟與產業多元				
1. 失業率	2.5%	維持較低水平	不適用	預期性
2.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15,000澳門元	平穩上升	不適用	預期性
3. 新興產業增加值佔各行業增加值總額的比例**	8.2%***	維持合理增長區間	不適用	預期性
社會民生建設				
1. 每千人口對應的醫生比	2.6	3.0	[每千人口對應醫生比累計提高0.4]	預期性
2. 每千人口對應的護士比	3.8	4.2	[每千人口對應護士比累計提高0.4]	預期性
3. 每千人口對應的病床比	3.1	4.0	[每千人口對應病床比累計提高0.9]	預期性
4.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逐步向強制性過渡	參與供款計劃人數約75,000人	參與供款計劃人數可達87,400人	年均增長約3.11%	預期性
5. 高中毛入學率	2019/2020 學年95.3%	維持較高水平	不適用	預期性
6. 本地就業人口中具高等教育學歷人口比例	40.73%	42%	[累計提高1.27%]	預期性
城市建設				
1. 天然氣用戶	約9,000戶	>18,000戶	[累計>9,000戶]	預期性
2. 公共巴士使用新能源車輛比例	8%	>90%	不適用	約束性
3. 自動配時及雲數據配時交通燈比例	32%	50%	不適用	約束性

專欄1 “二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指標				
項目	2020年	2025年	年均變化 [累計] *	屬性
環境保護				
1. CO ₂ 排放率(噸CO ₂ 當量/百萬澳門元)比2005年下降之百分比	>45%	>55%	不適用	約束性
2. PM _{2.5} 年平均濃度值	<25微克/立方米	<25微克/立方米	維持現有水平	預期性
3. 空氣質量水平屬良好至普通的日數佔全年之百分比	>85%	>85%	維持現有水平	預期性
4. 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	100%	100%	不低於現有水平	約束性
5. 新建政府業權建築物的充電配套	所有新建政府辦公樓內的停車位預留配置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約束性
6. 新建私人及商業樓宇停車場的充電配套	從2022年開始，所有新建的私人及商業樓宇停車場須為所有車位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政府將其列入必須遵守的樓宇建築標準。			約束性
7. 政府帶頭使用電動車輛	從2022年開始，政府各部門需購置或更換車輛時必須購置電動車。			約束性
8. 城市綠化	計劃2021至2025年，在全澳優化不少於20,000平方米綠化面積，在綠化帶、公園及休閒區種植共約5,000株樹木。			預期性

註*：括號[]內系2021年至2025年累計增長的數值。

註**：該指標是基於統計暨普查局自2016年起按年公佈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包括金融業、會展產業、文化產業及中醫藥產業，不包括本規劃所提及的高新技術、商貿和體育產業。

註***：此為2019年數據。

第二篇 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澳門回歸以來，經濟雖然經歷了較高速增長階段，但博彩業“一業獨大”的狀況一直未能改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進展不明顯。新冠肺炎疫情對澳門經濟造成嚴重衝擊，令本澳經濟結構單一充分暴露出高度的脆弱性。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是澳門實現長期繁榮穩定和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習近平主席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0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指出，“要結合澳門實際，在科學論證基礎上，選準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主攻方向和相關重大項目，從政策、人力、財力等方面多管齊下，聚力攻堅”，更再次強調“特別要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因此，迫切需要深入探索和開拓經濟適度多元的路子，致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

第三章 構建適度多元產業結構

未來五年，澳門將積極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以積極參與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為抓手，在鞏固和提升傳統產業的同時，結合澳門實際情況，積極培育發展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的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重點產業，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增強澳門經濟的發展動能和綜合實力，鞏固提升特區競爭優勢，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

第一節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總體思路

積極培育重點產業是澳門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策略。一直以來，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成效受到市場規模細小、產業用地少、人才不足、城市基建落後、法律滯後、企業競爭力有待提高等問題的制約。為此，澳門要依據自身城市定位，充分發揮制度優勢和獨特作用，結合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機遇，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的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產

業為抓手，推進產業結構適度多元合理佈局，增強經濟發展動能，擴闊居民就業空間。

鞏固和提升傳統產業。鞏固傳統產業的競爭能力和市場空間，支持企業技術革新；支持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和數字化發展，推動企業廣泛應用科技，逐步向數字化轉型。把握“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機遇，推動集食、住、行、遊、購、娛等為一體的綜合旅遊產業提質發展；用好用足 CEPA 貨物零關稅優惠政策，協助企業構建澳門品牌，提升產品質量及產業自動化水平。

通過區域和國際合作拓展經濟發展空間。加快融入國家發展戰略，尤其是加快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全面提升粵澳合作水平，打造與國際規則高度銜接的營商環境。在中央政府的支持和協助下，不斷鞏固和開拓多邊、雙邊合作，繼續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會議和活動，加強與國際組織的交流和合作，履行參與國際組織的義務。

第二節 以中醫藥研發製造為切入點培育發展大健康產業

完善法律制度和政策，健全中醫藥審批體系。透過建立全面及規範化的中藥藥事活動管理及中成藥註冊制度，強化中藥的質量安全監管，提升本澳生產中藥的出口競爭力。同時，設立藥物監督管理局，負責藥物的審批、註冊和管理，為中藥行業的長遠發展創設更有利條件。

加強中醫藥產業的招商引資。吸引國內外優質的醫藥研發中心、檢測中心、貿易商等落戶澳門，逐步形成以中醫藥為主導的創新研發、技術成果交易、產品商貿合作的國際化中心。吸引大型藥企落戶澳門，並根據內地給予的惠澳政策，推動在澳門上市的中藥產品便利進入內地市場，再擴大到其他地區和國家銷售。推動中藥產品以葡語國家為突破口，逐步拓展非洲、歐洲、東南亞等區域市場。

建設中醫藥科技產業發展平台，促進中醫藥標準化和國際化。發揮在澳門及橫琴

的中醫藥研發機構、轉化機構和產業園在科研、試驗開發、轉移轉化、中試及生產等方面的平台作用，聯通不同環節，實現聯動發展；推動設立中醫藥科技成果轉化平台，逐步形成貫通上下游的創新藥物和健康產品的研發與推廣集群。

支持科研人員參與國際組織的傳統和天然藥物的標準制定工作，推動中藥標準國際化；進一步投放資源，推動中藥經典名方研發、創新中藥研製與開發、中藥質量控制及標準化技術、中藥保健品開發等。研究配套相關政策，促進生物醫藥及中醫藥等在生產鏈條相關環節與橫琴的協同分工。

推動大健康產業。鼓勵本澳醫療機構與外地醫療機構合作，引入優質醫療技術和管理人才，為澳門居民提供多元醫療服務，發展醫療旅遊產業，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助力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專欄2 推動大健康產業發展的重點工作

01 出台《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

- 出台《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推動更多中藥產品在澳門註冊。

02 設立藥物監督管理局

- 設立藥物監督管理局，負責藥物的審批、註冊和管理，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對口合作，促進中醫藥產業的健康發展。

03 發揮“澳門中藥研發中心”的平台作用

- 發揮和不斷完善“澳門中藥研發中心”平台功能，強化協同創新機制。

04 加大對中醫藥大健康研發的投入

- 加大對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的資助力度，支持實驗室開展前沿科研，以保持在區域內的優勢地位。
- 加大對大健康領域中創新藥物及轉化醫學的研發支持。

05 通過中藥科研平台支持中醫藥大健康領域的藥物開發及成果轉化

- 推動中藥研發轉型升級，加強承接國內外製藥企業委託研發服務的能力。
- 發揮中醫藥大健康領域成果轉化平台的優勢，重點推動發展創新藥品等科研成果，尤其是以《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為依據，推動落實中藥經典名方註冊。

第三節 加快發展現代金融

加快發展債券市場。率先爭取內地政府及企業來澳發債；推出更多吸引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以及葡語國家企業來澳發債融資的政策措施；推動優質發行主體、國際投資者及債券市場服務機構參與澳門債券市場；配合債券市場發展提供臨時性稅務優惠措施，並研究以法律形式使之長期化的可行性；構建能與內地及國際債券市場對接且受國際廣泛認可的“中央證券託管系統”；研究推動綠色債券發展相關的鼓勵措施；制訂證券市場相關的配套法律，簡化債券發程序和提高債券發行效率；完善監管指引和訂立業務規範，謀求市場發展與風險防範的平衡協調。

發展財富管理及融資租賃業務。吸引具資質的財富管理及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推進《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的修訂工作，完成《信託法》立法工作；配合落實“跨境理財通”政策及跨境保險服務中心的設置，促進跨境投資及服務便利化，並鼓勵本地金融機構開發多元化管理產品。

加強金融軟硬基建。軟基建方面，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按已制訂的立法修法清單推進相關工作，為債券市場及財富管理等現代金融業務發展提供法律基礎；完成貨幣發行制度修訂。硬基建方面，構建“中央證券託管系統”、金融基建數據中心和快速支付系統等基建項目。持續優化與現代金融發展相適應的監管體系，加強監管能力，提升行政效率。

吸引外地金融機構落戶。制定和採取有利於資本、人才、資訊流通的政策和措施，打造開放和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加強宣傳推廣，為外地金融機構來澳門落戶發展創造更好條件。

探索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市場。利用澳門高度開放的金融體系制度優勢，積極推動以債務證券為先的證券市場發展；持續為現代金融業探索新的發展機遇，並以債券市場為發展基礎，研究擴展多層次投融資證券業務的可行性。

提升財政儲備收益。確保公共財政的穩健性和可持續性，加強財政儲備投資管理制度建設，持續優化財政儲備資產配置，進一步落實財政儲備投資多元化的長遠部署。在防範財政風險的前提下，探索透過更多區域合作，投資外地的優質項目，有效運用財政儲備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開展設立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部署，以爭取進一步提升財政儲備的長遠收益。

專欄3 加快發展現代金融的重點工作

01 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

- 完成《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重新訂定。
- 完成《信託法》立法。
- 完成《澳門貨幣發行制度》的重新訂定。
- 完成涵蓋債券市場的《證券法》立法。
- 推進《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的修訂。
- 推進《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的修訂。

02 強化金融市場基礎建設

- 構建快速支付系統。
- 構建金融基建數據中心。
-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即時結算系統對接。
- 構建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

03 加快培育債券市場

- 制訂及優化債券市場的配套監管指引。
- 鼓勵主要銀行機構推展二級託管模式。
- 推進國際證券識別編碼（ISIN）工作。
- 吸引具債券業務經驗的金融中介機構落戶澳門。
- 加強跨境監管協作及培訓合作交流。
- 爭取內地政府及內地具資質企業來澳發債。

04 促進新金融業態的多樣發展

- 吸引具資質、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落戶澳門。
- 促進財富管理、融資租賃業務發展。
- 支持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保險服務。
- 探索發展綠色金融及搭建綠色金融平台。
- 與高等院校、專業培訓機構、國際專業資格協會和業界合作開展人才培訓。
- 完善金融業人才標準評定制度，鼓勵從業人員持續進修和考取國際專業資格。

第四節 推動科技創新及高新技術產業發展

完善創新科技體系，優化創新發展環境。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梳理及推進創新科技發展所涉及的法律法規、政策、金融等制度建設，為科創發展形成更有利的政策環境和法制保障；建立科技產業發展相關的統計指標體系，長期跟蹤政策成效。

適度引入具相關資格及經驗的科創人才；研究有利科創企業發展的空間載體；結合《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配套建立科技創新企業評鑑標準，推出科技企業認證制度，並給予配套優惠政策及扶助。

在發展科技產業的同時，注重推廣科技應用，促進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形成科技產業化及產業科技化互相促進的良好發展格局。

充分發揮澳門四所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科技引領作用，持續加強基礎研究，支持開展前沿科研，並透過重點研發計劃集中力量攻關，以鞏固優勢及提升原創科研能力；鼓勵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實力較強的科研團隊以成果創業或將成果優先轉化給本地企業，並促進高校、科研機構和企業互補合作，推進產學研融合發展。

完善澳門科技創新創業的孵化育成機制，強化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及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等國家級眾創空間對科技項目的孵化功能，進一步發掘、引進及育成本

地及外地的優秀科創項目。推動澳門科技孵化機構與內地相關機構合作，提升科技服務水平。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合作，融入國家科技發展戰略。積極對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國家和廣東省“十四五”規劃，參與科技創新走廊建設。積極與內地科技領軍人物合作，結合本地高等院校力量，打造高效協同的產學研成果轉化機制和服務體系。首階段將以中醫藥及大健康產業項目作為發展重點，並逐步拓展至其他科技領域；支持澳門高等院校與粵港澳大灣區高校及科研機構合作，利用其科研、產業資源，共同申報承接國家重點科研項目。支持科技社團加強與內地科技合作交流。

發揮澳門作為國內國際雙循環交匯點的功能，落實中葡平台定位，促進中葡及國際科技創新合作，支持在澳門舉辦科技創新相關會展項目，強化澳門科技創新形象，並為科創項目提供展示平台。

專欄4 推動高新技術產業及企業創新發展的重點工作

01 提升原始創新能力

- 重點發展中醫藥、芯片設計、物聯網、人工智能、空間科學、先進材料及健康科學等領域的前沿科研，創設條件爭取承接國家實驗室的研究工作。
- 透過科研平台資助計劃，支持在具條件的領域設立實驗室，以凝聚科研團隊，產出先進領先的成果，以國家級科研平台為發展方向。
- 為承擔國家科技計劃的本澳科研團隊提供配套支持，以鼓勵本地科學家積極爭取國家科技計劃項目和任務。

02 推動科研項目向下游發展

- 加強對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支持力度，推動實驗室投入中游應用研究，積累更多具轉化前景的成果。
- 支持實驗室與粵港澳大灣區科研機構合作，互補發展。
- 推動國家重點實驗室設立成果轉化機構，促進科研成果向下游轉化。
- 完善科研項目的全鏈條管理，引入評估機制，通過重點研發資助，對具條件的成果進行重點轉化培育。

03 提升企業科技創新及應用的能力

- 面向企業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通過多種類型資助計劃以及推動與學研機構的配對，提升企業應用先進科技、承接上游技術及研發的能力。
- 透過專項資助計劃，推動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本澳落戶並與國家重點實驗室合作設立研發中心。

04 建立產學研轉化機構

- 完成科研轉化機構的設立，轉化若干個來自本澳或外地的項目。

05 完善創新體系

- 建立政府跨部門合作機制，完善有利科創發展的政策環境和法制保障。
- 完善支持科創發展的金融環境。
- 為科創企業提供合適發展的空間。

第五節 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發展

推動文化產業發展。配合“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落實《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整合及優化文化範疇的資助制度，提升文化藝術範疇的專業化程度和文創產業的市場化、產業化程度，配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透過與不同領域的聯動發展，促進產業升級。

加強對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知識產權的保護和創新，加強與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文化交流合作，推動澳門成為多元、特色、活力的文化創意城市。

促進體育產業發展。推出更多高水平體育品牌盛事活動，鼓勵企業加大參與及支持的力度，為體育盛事活動投放更大的資源。把握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為澳門體育產業發展帶來的契機，打造以“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為主題的體育品牌活動，搭建聯合辦賽平台。與廣東、香港共同籌辦2025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發揮全國運動會對體育產業的拉動作用。

借助體育盛事活動品牌推動各關聯行業的發展，與本地中小企業合作，發揮體育、旅遊和文化的協同效應，深化各相關行業的融合發展，逐步拓展本澳的體育產業。吸引運動員來澳集訓、參與大型體育賽事及活動，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

第六節 鞏固提升綜合旅遊休閒業

系統完善博彩業有關法律制度，促進博彩業依法規範有序健康發展。按照有利於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有利於促進博彩業穩定發展，有利於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及向上流動的方向，妥善推進博彩經營權重新競投的相關工作，提升本澳博彩業的國際競爭力；優化各項博彩監察程序及流程，加強監督執法工作；優化博彩業結構，持續擴大中場收益佔比，嚴格審批新增賭枱申請。促進非博彩業務持續發展，創建具創意和特色的非博彩元素，藉此吸引更多國際化、更廣泛的客源，促進綜合旅遊業發展。

持續推動博彩企業推廣負責任博彩，督促博彩企業在教育、社會民生、環保等方面履行社會責任。鼓勵博彩企業以主動及創新的方式貢獻社會；發揮博彩企業在本澳經濟循環中“以大帶小”的作用，加強博彩企業與本地中小企業的聯動。

提升會展商貿對旅遊業的拉動效應。透過深化“旅遊＋會展”跨界融合，共同開拓更多的會展商務客源，激發市場主體活力，支持業界引入更多商務會議以及國際認證的會展活動來澳舉辦；透過與國際會展機構和企業之間的聯動，鼓勵業界引進企業年會、球迷會、車迷會等不同規模、不同類型的活動，藉此開拓更多商務客源；推動會展商務旅客在規劃期內有所增長，並將會展項目與旅遊盛事活動資源聯動，延長來澳旅客服務需求的鏈條，增強會展業對酒店、零售、飲食等行業的拉動效應。

加強向內地及國際會展客源市場推介澳門會展設施及多元化的旅遊元素。吸引海內外會展主辦單位在澳舉辦會展活動，進一步增加會展商務旅客數量；深入推進會展業國際及區域合作，為產業發展注入更多“一帶一路”、中葡平台、粵港澳大灣區等

元素，培育一批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會展品牌，提升會展商貿服務專業水平，推進本澳會展商貿朝向市場化、專業化、數字化、國際化發展。豐富會展商貿合作內涵，加強數字化服務在銜接供需、開拓市場、擴大消費和促進經濟等方面的應用；推動會展產業鏈與旅遊產業鏈聯動發展，培育及引進會展產業鏈相關的專業服務，形成較全面的服務配套體系；通過會展活動搭建跨界合作平台，集聚市場發展要素；結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方向，引進更多以產業為主題的會展項目；用好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有關辦展參展人員跨境往來的便利政策，積極通過“一會展兩地”等方式深化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會展業合作。

進一步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加強宣傳澳門宜居健康城市形象，深化發展集合娛樂購物、會議展覽、創意美食、節慶盛事、文體賽事、文化遺產、健康養生等豐富元素的綜合旅遊產業，帶動酒店、零售、餐飲、運輸、娛樂、文創、體育等關聯行業的協同發展，規劃及建設文旅硬件設施，不斷提升旅遊產品服務質量，研究與鄰近地區合作開發跨境旅遊休閒項目，全面加強旅遊休閒產業提質發展。

推動“旅遊+”融合發展。鼓勵業界推出針對本地市場的旅遊產品，擴大內需，加快在疫後促進旅遊業復甦；持續創新旅遊產品及服務，推出更多澳門精品遊、深度遊路線，以及“一程多站”品牌路線，優化旅客體驗；推動旅遊產業鏈延伸發展，加大“旅遊+”跨界融合，加強旅遊業與體育、電商及文創等關聯產業的互動發展，推動大健康與旅遊業深度融合；鞏固並擴大本澳世界遺產名錄“澳門歷史城區”和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的旅遊資源優勢，強化跨部門協作及整合推廣資源；針對各類型活動或服務，進一步利用大數據、智能化等資訊科技對目標及潛在客群精準投放旅遊推廣信息，與業界攜手推動“旅遊+”衍生產品。

專欄5 促進綜合旅遊業多元發展的重點工作

01 系統完善博彩業的法律法規

- 修改《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 修改《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
- 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

02 “旅遊+” 跨界融合

- 強化跨部門協作及整合推廣資源，推動旅遊產業鏈延伸發展。
- 透過“旅遊+會展”、“旅遊+文創”、“旅遊+電商”、“旅遊+體育”等合作方式，與業界攜手推動“旅遊+”衍生產品，藉此開拓更多元客源市場。

03 增加會展商務旅客數量

- 推動會展商務旅客數量有所增長，增強會展業對酒店、零售、飲食等行業的拉動效應。
- 通過會展活動搭建跨界合作平台，引進更多以產業為主題的會展項目，吸引更多商務旅客。

04 推出多元旅遊產品

- 透過公私營合作，為標誌性旅遊活動增添新元素、創建新穎旅遊產品。
- 推動“澳門海上遊”發展，持續透過跨部門協作，完善海上遊的軟硬件配套，鼓勵業界開發新航線，進一步支持開拓澳門海上旅遊產品。
- 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的工作安排，有序推進“一程多站”旅遊模式，推動澳琴遊、珠澳海島遊、大灣區美食世遺遊等品牌路線。

05 推動文化及美食旅遊

- 充分發揮澳門世界遺產名錄“澳門歷史城區”和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這兩張名片作用，結合澳門具世界水平的休閒度假設施，營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氛圍，積極跟進建設及深化“美食之都”的相關工作，推廣澳門多元旅遊形象。
- 利用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推廣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歷史及獨特元素。

06 推進優質旅遊

- 完成修改《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為優化旅遊行業軟、硬件提供條件，帶動經濟發展。
- 完成檢視“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的內容及探討未來優化的相關工作，以持續推動優質旅遊服務。

07 促進旅遊業提質發展

- 力爭旅客人均消費及留宿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維持穩步上升趨勢。
- 按照《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檢視結果，落實旅遊業在中長期的工作重點，促進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

第七節 推動其他行業實現新發展

推動傳統工業升級轉型。透過 CEPA 相關機制，與內地部門研究在原產地標準、通關便利、檢驗檢疫領域作出優化；通過對接國際品質檢測及管控標準提升產品質素，引入及應用創新科技手段推動產業自動化發展。

推行鼓勵企業設備和技術升級發展的補貼措施，推動傳統工業向高端及高附加值的方向發展；優化工業准照審批工作，積極協調相關部門為工業企業提供諮詢服務，做好外商落戶澳門的“一站式”服務。優化企業增加生產活動的申請工作，協助傳統工業多元發展。

通過落實《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拓展毛坯鑽石貿易，結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機遇，打造毛坯鑽石、寶石交易服務平台。發揮中葡平台作用，結合葡語國家鑽石及寶石資源稟賦，積極推動鑽石及寶石加工、設計及專業會展等產業在澳門發展。

鼓勵發展“澳門製造”品牌。重點推動食品、保健產品，以及藥品等製造業發展，打造“澳門製造”品牌；支持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爭取國家支持澳門註冊、在橫琴加工生產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品進入大灣區等內地市場便利銷售。支持舉辦各類與“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相關的活動，支持商會設立“澳門製造”的集體宣傳場所，支持品牌數字化轉型和更廣泛應用線上線下推廣銷售。

促進總部經濟在本澳發展。引入國際稅收概念與國際標準接軌，同時透過確立屬地課稅原則，吸引外來投資。研究在城市總體規劃中設立中央商務區，發展總部經濟。

專欄6 推動品牌工業發展的重點工作

01 優化貿易措施，推動工業升級轉型

- 通過CEPA項下機制，推動產品原產地標準的優化，協助業界用好用足CEPA貨物貿易零關稅優惠政策出口內地。

02 透過《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逐步豐富本地珠寶產業鏈

- 助力構建寶石及鑽石交易平台，引進寶石加工產業落戶，推動澳門製造業向高端及高附加值方向發展。
- 吸引國際珠寶商來澳洽商，從而拉動金融及會議展覽業協同發展，豐富並提升珠寶產業鏈。

03 鼓勵發展澳門品牌

- 支持業界參與“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協助提高生產企業管理水平，提升產品質量，構建澳門品牌，為業界開拓市場提供良好條件。

第四章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特區政府將繼續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協助解決企業經營所面臨的困難及問題，推動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管理水平、競爭力及創新能力。

第一節 完善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

優化中小企業援助政策措施。特區政府將健全支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措施，繼續有效及適當地扶助中小企業的發展。透過《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銀行融資。全面檢討《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及《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成效及內容，將研究在增加資金跨境流動的可操作性和加強有效監控的前提下，放寬支援措施的使用範圍至大灣區。

特區政府將在堅持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不影響審批嚴謹性的原則下，積極協助中小企業解決人資問題。持續透過電子化方式優化申請程序，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

持續落實及創新中小企業發展援助計劃。繼續推行《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鼓勵企業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的方式購置智能設備和資訊軟件系統。與業界共同研究並爭取推行更多有利協助企業增強抗風險能力的措施，降低企業的營運成本及紓緩企業經營壓力，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及提升營運能力，實現升級發展。

促進大型企業與本澳中小企業合作發展。繼續支持大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優先採購本澳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的產品和服務，推動大型企業與傳統行業合作發展；透過採購洽談、商業配對、工作坊等活動，促成中小企業拓展業務機會，並協助優化其產品服務質量和經營管理水平，讓企業在業務對接過程中提升競爭力。

激活社區經濟，助推中小企業發展。加強與社區商會合作，按照各區發展特色需要，完善各社區的營商環境。鼓勵會展客商走進社區，帶動社區消費需求，提升社區

經濟活力。在推出“特色店計劃”的基礎上，深挖社區內人文歷史底蘊，糅合熱門景點及特色企業，結合社區消費及旅遊節慶活動，加強線上線下宣傳，吸引旅客走進特色店及社區消費，帶動社區經濟。

第二節 支持中小企業創新發展

支持中小企業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逐步實現澳門優勢產業延伸到深合區，深化與橫琴在中醫藥研發製造、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文旅體育、會展商貿等領域的合作，帶動更多澳門企業落戶橫琴發展。與廣東省聯手在橫琴培育中高端消費品交易市場，協助澳門品牌產品進入橫琴消費市場銷售交易。

支持中小企業應用科技實現經營和管理創新。持續優化並落實各項鼓勵措施，增強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培養中小企業科技人才，協助企業提升管理效率、減低經營成本；鼓勵中小企業善用電商平台推廣品牌及銷售產品，推動跨境電商有序發展，線上線下聯動將品牌及產品打進內地龐大市場。促進中小企業與高等院校的合作，鼓勵中小企業應用高校研發的科技產品。

優化和普及電子支付，以數字金融賦能中小企業服務提升。加大力度推動商戶使用移動支付工具，以創新金融科技配套中小企業數字化業務發展。

務實促進創新創業，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透過針對性措施，引導企業加大科研投入，提升企業創新能力。舉辦系列性培訓活動及課程，支援中小企業的經營管理者及員工提升營商、管理和技術應用能力。

加強對創業者的支援。推出“青年創新意念培育計劃”，加強對創業者在“從概念到產品成形”階段的支援力度。加強推廣現有的青年創業扶持措施，為科創型青創項目提供財務鼓勵及專家指導，協助澳門青年將其創新意念付諸實踐，優化澳門青年創新創業孵化中心的營運方向，提高中心孵化成效。

專欄7 支持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的重點工作

01 完善中小企業支援體系

- 檢視《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和《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成效及內容。
- 持續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扶持措施的申請及審批流程。

02 鼓勵企業升級發展

- 落實推行《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鼓勵企業提升競爭力，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的投資項目發展。

03 支持中小企業善用科技手段及革新經營模式

- 支持商會開展“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資助從事餐飲業的澳門中小企業構建電子化系統。
- 為“特色店”商戶提供優化營商管理及提升科技應用等諮詢服務與相關培訓，使更多商戶透過針對性培訓，優化管理創新及實現科技應用經營。
- 推動中小企業使用移動支付。
- 協助企業了解網絡行銷方法，支持中小企業結合手機網絡技術，紓緩人資壓力和提升營運管理效率。

04 提升中小企業的科技創新能力

- 推出“青年創新意念培育計劃”，培養一批勇於創新、敢於創業、精於實踐的青年企業家，帶動本澳中小企業提升科創含量和能力。

第五章 持續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特區政府致力健全法制建設，以優化網上辦理證照平台為基礎，深化“證照一條龍”行政改革，完善投資“一站式”服務，全面優化營商環境。

第一節 完善經濟法律法規

檢討和修改阻礙經濟發展的法律法規，重點健全金融法律體系。同時整合政府多個網站的法律內容，構建全新的“法律信息查詢系統”。

加快《稅務法典》立法，完善現行公共採購制度。積極推動《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的立法工作，做好《酒店業場所業務法》的實施工作，為優化旅遊行業軟、硬件提供條件。加快中醫藥產業發展的法律法規建設。制定有關人才引進的法律法規，構建公開、公正、科學的評審機制。

全面檢討《中小企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行政法規，適時完善相關法規。

第二節 優化政府服務

簡化企業開辦手續。透過優化“投資委員會”跨部門合作機制，壓縮項目文件和資訊在權限部門往返流轉所需時間。

特區政府將進一步簡化行政程序，提高發牌審批等行政效率。透過一系列革新措施，優化臨時工業准照及工業單位臨時准照的續期申請手續，進一步擴大網上申請的範圍。規劃期內最終實現工業產權查詢、註冊、查閱等申請的全流程電子化。

加強投資服務。優化招商引資工作，主動“走出去”推介澳門營商優勢，做好項目對接的支援服務，引進符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產業和項目。推廣及完善商事

行政服務機制，提升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的電子化程度。

標準化工作流程和辦事指南，細化量化審批標準及服務標準，合理控制自由裁量權，推進同一事項實行無差別受理、同標準辦理。

持續優化市後跟蹤機制，及時總結、定期評估和主動了解項目落實後的運作情況和成效。同時，根據反饋意見，優化“一站式”服務。

專欄8 優化政府服務及財稅政策的重點工作

01	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簽署“消除雙重徵稅協定”，擴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稅務合作網絡
02	透過科技手段逐步優化CEPA相關證照的申請程序及行政手續，推動CEPA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CEPA投資者證明書申請的電子化工作，提升審批效率，為企業提供方便、快捷、便利的服務
03	大力推動智慧政務，透過網頁、移動裝置應用程式、自助服務機等電子平台，提供更多便民便商的財稅服務
04	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推出若干項優化各類發牌程序的措施
05	外貿經營人可利用電子報關平台申請相關進出口及轉運准照和提交進出口申報單，減省企業營運成本及時間，並為全面轉化電子報關創設條件
06	加強各個公共部門之間資料的互聯互通，簡化工作流程，提高政務管理和公共服務的效率
07	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投資項目在商業登記、公司成立、開業申報、牌照申請等各個環節提供全流程跟進協助

第三篇 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

改善民生是施政的核心任務，特區政府將加快解決居民普遍關心的就業、住房、醫療、教育等民生問題，努力為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和發展條件，增強居民的獲得感和幸福感。

第六章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

構建階梯房屋，提供和保障居民基本居住條件，是本屆政府的核心房屋政策。針對不同社會階層的安居需要和購買能力，更好解決澳門居民的住房問題。五個房屋階梯是：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夾心房屋、長者公寓，以及私人樓宇。

第一節 落實公共房屋的供應計劃

完成三個社會房屋工程，啟動 A 區社屋項目建設，待上述社屋全部落成後，可進一步保障社屋恆常性申請家團在合理年期內獲編配租住單位。

推動在 A 區和偉龍地段的公屋項目，共涉及興建超過 20,000 個公屋單位。根據工作進展，安排不少於 3 次經濟房屋申請。

確保善用公共房屋資源。宣傳公共房屋法律制度，尤其是遵守經濟房屋自住用途的規定，並持續巡查以監管公共房屋的居住及管理狀況。

專欄9 公屋建設的重點工作

- | | |
|----|-------------------------|
| 01 | 完成望廈、台山中街、慕拉士社會房屋項目 |
| 02 | 按年啟動新城A區各地段和偉龍地段的公共房屋項目 |
| 03 | 2022年安排2019期經屋申請人揀樓 |
| 04 | 安排不少於3次經濟房屋申請 |

第二節 有序開展夾心房屋的建設

“夾屋”定位為私人住房，為夾心居民提供新的置業途徑，冀有助減輕經屋供應壓力。特區政府已完成《夾心住房方案》公開諮詢並已公佈總結報告。

在不影響現有公屋建設的前提下，在國有土地中規劃“夾屋”的用地，未來五年陸續啟動興建約 7,000 至 10,000 個“夾屋”單位，並開展相關法律制度的建設。

第三節 發展長者公寓

實施長者公寓先導計劃。制定長者公寓運作的相關規範，落實長者公寓的建設、分配和管理制度。長者公寓先導計劃的對象為居住於唐樓，且上落樓梯不便的長者，預計興建約 1,800 個單位，將引入智慧養老、智能家居及無障礙環境等管理模式與運作配置。

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程度不斷增加的趨勢，以商業模式發展長者公寓，促進大健康產業的發展。

第四節 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綜合運用政策手段做好需求管理，適當時候推出私人住房土地供應，平衡公共房屋與私人住房的供給關係。密切關注本澳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持續評估樓市及相關風險狀況，適時推出優化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政策措施，做好房地產市場宏觀政策調控。提升交易透明度，定期公佈住宅樓宇成交資訊，以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第七章 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

特區政府始終將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放在首位，致力完善本地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應對機制，推動落實“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醫療衛生政策，推動發展體育事業，綜合提升居民的健康水平。

第一節 提高公共衛生管理水平

完善本地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應對機制。積極應對包括新冠肺炎在內的各類傳染病帶來的挑戰，不斷鞏固傳染病防控機制，強化疾病的監測預警、風險評估、流行病學調查、檢驗檢測、病人救治，以及應急處置的能力，切實保障居民健康和城市安全。重視公共衛生的資源投入，加強應急人員隊伍的演練，加緊傳染病防控硬件的建設，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將設 80 間隔離病房，離島醫療綜合體將適當增設隔離病房，不斷鞏固公共衛生的安全防線。

加強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的救援能力，完善救援物資儲備和提升應急人員的專業水平，參與國家的國際醫療支援服務。

通過區域合作強化傳染病的聯防聯控。積極參與鄰近地區的傳染病防控演習，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及內地其他地區的協調和聯動安排，不斷推動傳染病防控機制的有效運作。充分利用粵港澳傳染病防控合作機制，推進公共衛生訊息的互通共享，建立受染病例聯合處置機制，協商口岸防控措施，完善衛生檢疫機制，共同採取聯防聯控策略。

第二節 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完成離島醫療綜合體建設，優化醫療服務網絡。爭取其中的綜合醫院於規劃中期完成興建並投入使用。確立離島醫療綜合體發展定位及營運模式，引入新的管理模式、優秀管理團隊和醫療專家隊伍，並制定分階段的啟用計劃。

持續優化社區醫療和專科醫療服務。完善公立醫院專科初診分流機制，並適當調整資源配置，關注和改善專科輪候時間。建立專科醫生的資格認證和培訓制度，提升專科醫生的水平。

加強醫療人員培養培訓。醫學專科學院統一全澳專科醫生的培訓，推行延續醫學教育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建立專科培訓醫生出外實習的恆常合作機制，為澳門醫療水平達致與國際接軌的目標建立穩固基礎。運用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大樓，改善教學環境，增加招生名額。

建構“以人為本”的智慧醫療服務體系。循便民、數據收集及互聯互通方向，密切關注未來的資訊科技發展，積極引進在臨床和電子化方面的技術應用。

專欄10 提升本澳醫療服務水平的重點工作

01 加快各項醫療硬件的建設

- 爭取離島綜合醫院於2022年完成興建，於2023年逐步投入使用。
- 推動離島康復醫院的工程盡快動工。
- 按序規劃新城A區內衛生中心的興建。

02 充分運用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大樓

- 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大樓投入使用，改善教學環境，增加招生的名額。

03 執行《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

- 統一全澳公、私營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標準，通過建立專業資格考試、實習和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等機制，確保醫療人員的執業水平。

第三節 完善醫療保障制度，支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發展

完善本澳醫療保障制度。努力讓澳門居民在衛生中心獲得良好的免費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繼續提高公立醫院專科服務水平，發揮公共醫療安全網的作用。密切關注鄰近地區的醫療政策，定期進行居民健康和就醫情況調查。

支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發展。持續透過技術支援、財務資助及購買服務等措施，支持非政府醫療系統為居民提供專科、牙醫、家居護理、康復、疾病篩查、心理諮詢等服務。繼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扶助私家醫生發展，推廣家庭醫學制度，鼓勵居民重視個人保健。

第四節 加強區域醫療合作

加強與內地醫療機構的合作。致力拓展與廣東省尤其珠海市在公共衛生應急、傳染病防控、中醫藥發展、醫療人才培訓等領域的合作空間。鼓勵業界、專家學者等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醫療衛生和健康的合作項目。

繼續支持澳門醫生報考國家執業醫師資格考試以及在內地執業，邀聘具豐富經驗的內地醫生來澳進行手術等醫療指導，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高水平醫院的合作，促進醫療人員的交流。

便利居民加入內地醫保和跨境就醫。繼續貫徹落實國家對澳門居民參加內地基本醫療保險的政策，持續實施醫療保險津貼計劃，鼓勵和支持居民加入內地基本醫療保險。

第五節 發展體育事業，提高居民健康素質

特區政府重視發展體育事業，通過發展競技體育和大眾體育，推動居民參加體育運動，提升身體健康素質。

發展競技體育，提升競技水平。繼續推動各體育項目的梯隊建設，優化“精英運

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爭取精英運動員在 2025 年增至約 120 人。全力支持運動員參與各項大型賽事及綜合性運動會，發揮競賽水平，獲取更佳成績。

推動大眾體育，提升居民健康素質。持續完善相關機制，舉辦更多大眾體育活動和大型體育盛事，為居民提供多元運動選擇和參與體育運動的機會，引導居民養成恆常運動生活模式，強健體魄。爭取 2025 年參與大眾體育活動的總人次增至 46 萬人次。持續推行“市民體質監測計劃”，了解居民體質的動態變化趨勢，並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針對性的健身指導。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爭取更多的運動空間。確保望廈體育中心順利投入使用，並重新規劃現有體育設施，努力增加戶外運動休憩空間，開展新城 A 區及氹仔偉龍馬路公共房屋項目體育設施規劃，並以建設市民運動公園為方向，跟進逸園跑狗場原址土地利用中體育設施用地的規劃。預計 2025 年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總使用人次將達至約 800 萬人次。

推進粵澳在體育領域的交流合作，利用橫琴的體育場館和空間資源，實現優勢互補，研究實行“一程多站式”賽事，以增進與灣區城市之間體育產業的交流合作。推動粵港澳三地各方面的體育交流、合作和比賽，打造一批國際性、區域性品牌賽事活動，聯合廣東、香港辦好 2025 年全國運動會。支持各體育總會前往橫琴訓練。

第八章 切實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就業穩、民生保。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和推動居民向上流動的方針，提升居民競爭力，多管齊下，保障勞動權益。

第一節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

維護就業市場穩定，把保障本地居民就業穩定置於優先位置，動態審視行業人資供需，力求具條件企業優先聘用本地僱員。結合外地僱員退場，多管齊下促進大型企業優先聘用及晉升本地僱員。

做好居民就業轉介和配對，促進居民就業。為有求職需求的居民提供及時配對，以及為有招聘需求的僱主提供就業轉介；舉辦行業專場配對會，為求職者介紹相關行業概況和教授面試技巧。

第二節 提升本地居民就業競爭力

擴大在職培訓，鼓勵居民考取技能證照。擴大“在職帶薪”培訓課程對象範圍，由博彩業、設施管理行業等逐步擴展至餐飲業及建築業範疇；引入新型技術培訓，鼓勵居民掌握新技能；拓展更多工種及不同級別的澳門、國家或國際證照考證項目。

提升本地居民競爭力，促進本地僱員向上流動。組織參加世界及地區性職業技能競賽，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技能培訓機構交流合作，提升本地居民技能水平；推動大型企業完善本地僱員的培訓及晉升制度。

第三節 加強外地僱員監管

完善外僱進入和退場機制。恪守輸入外地僱員僅為臨時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根據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的變化及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適度地對輸入外地

僱員數量作出調控。持續監察企業使用外地僱員及法律遵守情況，確保相同職種的外地僱員同等條件下必須先退場。

持續打擊非法工作。加強預防性監察及宣傳教育，引入更多電子化及多媒體宣傳教育途徑，提升社會對非法工作違法性及其後果的認識。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分析多發違規行業或職種情況，保持執法部門溝通合作，按照行業及職種特性開展更具針對性的預防巡查及打擊非法工作行動。

第四節 加強勞動權益保障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制度，推動構建和諧勞資關係。檢視現行勞動法律法規適用情況並逐步完善，包括推進《工會法》和《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立法；擴展預防性監察措施至各行業及多發違規企業，以教育結合監察的巡查預防勞資糾紛。

做好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切實維護僱員勞動權益。加強對高危和意外多發行業的實地教育和巡查，督促僱主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健康，並時刻提醒僱員注意自身和他人的工作安全；發展科技及網上技術在職安健宣導、推廣和教育的應用。

第九章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

特區政府將繼續推進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加強對弱勢社群、殘疾人士、婦女兒童和長者等群體的關愛，為本澳居民提供更全面堅實的社會保障和權益保護。

第一節 推動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

因應本澳人口老齡化與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勢，在確保居民基本養老保障水平與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之間尋求平衡，為《社會保障制度》給付設置指數化恆常調整機制，適時對養老金及其他給付金額作出調整。同時，繼續以審慎理財和穩健投資為原則，持續優化投資策略與資產管理，確保社會保障基金整體財政穩健。

中央公積金制度是本澳社會保障體系的重要內容，將繼續推動僱主僱員及個人參與非強制央積金。

專欄11 推動實施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重點工作

01 完善養老保障

- 持續向合資格長者發放養老金。
- 構建並執行“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

02 確保社會保障基金長遠穩健運作

- 以審慎理財和穩健投資為原則，採用多元化投資策略，適時調整及增加具效益的投資項目，爭取合理及穩健的長期回報。
- 透過精算研究報告密切監察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確保基金中長期的運作。

03 繼續推動僱主僱員及個人參與非強制央積金

- 繼續向社會宣傳央積金的理念和好處，鼓勵更多僱主和僱員參與制度。

第二節 關顧弱勢社群

保障弱勢社群的基本生活。最低維生指數以及其他各項社會保障、社會援助和社會福利，構成保障居民生活的基本安全網。特區政府將密切留意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按調整規則每年對最低維生指數進行兩次評估。

透過多元、多覆蓋的社會援助模式，不斷完善居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堅持精準扶貧，運用大數據提高援助精準性。透過援助金電子化個案管理系統以及相關平台，加快援助金個案經濟審查的速度，更好為弱勢群體提供生活保障。

持續因應不同弱勢社群的需要，提供經濟援助，包括一般援助金、偶發性援助金和特別援助金等。繼續向接受經援家庭提供就業協助服務，向近貧家庭提供支援。

專欄12 關顧弱勢社群的重點工作

01 持續檢視最低維生指數及進行評估

- 按調整規則，每年兩次檢視最低維生指數的水平。
- 於2025年或之前對調整機制進行檢討。

02 運用大數據提高援助精準性

- 建立援助金個案數據庫，就不同的援助金受援家庭類別作出精準的分類。

03 為弱勢社群提供各類針對性援助

- 持續因應弱勢社群的不同需要，提供經濟援助等。
- 提供就業協助服務，包括“社區就業輔助計劃”、“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和“家有你同行計劃”。
- 對於近貧家庭，透過“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和“社會融和計劃”給予支援。

04 支援處於危機中的家庭

- 因應不同個案，提供經濟援助、輔導、法律諮詢、暫宿等服務。
- 制定有效的家庭輔導服務方案，以構建防治兼備的社區服務網絡。

05 對家暴個案的支援

- 對家暴個案作即時評估，並作適切跟進，制定預防和保護措施。

第三節 保障殘疾人士權益

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支持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政策，在“均等機會，全面參與”的政策方針下，締造一個以平等權利和共融為本的澳門社會。

持續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跟進及支援，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及《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支持及鼓勵殘疾人士投身社會工作。

第四節 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和設施建設

拓展各類早療、康復、社區護理和支援服務。以家庭為本完善早療服務，加強對家長的支援。增加早療服務名額，紓緩發展障礙兒童對服務的需求。增加各類康復服務尤其包括展能服務、住宿服務、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2022 年完成“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評估檢討，並制訂後續發展方向。

優化社服人員培訓，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落實《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的各項配套工作，制定專業資格認可準則並實施認可考試制度，確保社工具備專業資格。公佈及定期檢討《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持續統籌和優化社服人員的培訓，提升社工的專業能力及服務水平。加強社工業界交流合作，促進社會工作的專業發展，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專欄13 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和設施建設的重點工作**01 有序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02 制定新的康復服務規劃****03 增加職業康復服務、展能服務及住宿服務名額**

- 至2025年新增約200個展能服務名額，由現時293個名額增加至約500個。
- 至2025年新增約140個住宿服務名額，由現時913個名額增加至約1,050個。
- 至2025年新設立兩間康復服務中心，新增約150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由現時503個名額增加至約650個。

04 於所有受資助托兒所開展幼兒發展篩檢計劃

- 至2025年逐步在所有受資助托兒所開展幼兒發展篩檢計劃。

05 增加早療服務名額

- 至2025年增加約200個早療服務名額，由現時230個增至約430個。

06 評審和議決社工資格認可申請

- 制定和公佈社工認可考試制度行政法規。
- 每三年檢討社工專業資格認可準則。

07 統籌社工持續進修活動

- 制定和公佈社工持續進修活動制度行政法規。

第五節 維護婦女和兒童權益

切實保障及維護婦女和兒童應享有的機會、權利及尊嚴，推動婦女和兒童事務發展，提升婦女和兒童權利及福祉。發揮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功能，制定及推動相關政策，共同關注婦女和兒童的發展需求。

因應服務的需求變化，確保托額的適度供應，同時透過相關專業培訓，提升托育

服務的專業水平，使之更能切合幼兒的身心成長與發展需要。全面保障兒童權利，為兒童成長發展提供適宜的條件、環境和服務，與社會各界共同推動兒童多元發展。

按“澳門婦女發展目標”所制定的目標和措施，在社會逐步建立家庭友善的氛圍。

專欄14 維護婦女和兒童權益的重點工作

01 有序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

- 2021至2023年完成24項中期措施。
- 2023至2025年完成19項長期措施。

02 評估開展下一個婦女發展規劃的必要性

- 2022年進行第五次“澳門婦女現況研究”，將檢視研究結果，評估開展下一個婦女發展規劃的必要性。

03 維持托額的適度供應

- 每年協調受資助托兒所提供充足的2歲托額。
- 2021至2022年維持托額供應在3歲以下人口的50%。
- 每年評估有關托額的供求情況，適時作出調整。

04 確保弱勢家庭幼兒獲得服務

- 繼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

05 支持托育人員提升專業技能

- 每年評估受資助托兒所托育人員的培訓需要，持續開辦與職務相關的系統性培訓課程。
- 為受資助托兒所編制內的幼兒導師助理，提供考取與工作範疇相關證照的專門培訓，名額不少於相關人員總數的70%。

第六節 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

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對本澳社會帶來的挑戰，促進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為提升家庭的生育意願，創造多生優育的條件，持續推行家庭友善政策，為婦女提供配套的支援措施，發放生育津貼等。有序落實《澳門養老保障機制政策框架（2016至2025年）》與《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實現“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讓長者安享晚年。

貫徹“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的長者服務政策方針，增加長期照顧服務名額及推出日間暫托先導計劃，為體弱長者提供所需的照顧。向護老者提供適切支援，協助長者與家人繼續於熟悉社區生活。積極發展多元化的長期照顧服務模式，結合家庭、社會、企業與政府的力量，為不同階層與不同需要的長者提供不同模式的公、私營服務。

設專責人員為有就業需要的長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透過職前分享講座，向長者介紹就業市場資訊，協助其就業和轉業；鼓勵長者考慮延後退休，並推動長者在退休後有更多社會參與，創造機會讓長者傳授經驗與智慧，繼續對社會作出貢獻。

專欄15 應對人口老齡化的重點工作

01 有序落實《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02 2023年準備開展制定新的長者服務行動計劃

03 增加長者長期照顧服務名額

- 至2025年，安老院舍宿位總名額由目前約2,500個增加至約2,600個；日間護理名額由目前約340個增加至約500個；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伍由目前6隊增加至7隊。

04 推動受資助安老院舍參與安老院舍暫宿服務

- 至2025年，參與暫宿服務的受資助安老院舍由8間增加至11間。

05 推出日間暫托先導計劃

- 2022年推出日間暫托先導計劃，增強對護老者日間的支援。

06 增設1間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中心

- 2022年在本澳北區增設1間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中心，為家庭照顧者提供各類支援服務。

07 為不同階層與不同需要的長者提供不同模式的公、私營服務

第十章 推進文教青年人才工作

充分發揮澳門中西文化匯萃的優勢，促進文化事業發展；致力推動教育工作，支持青年發展，提升居民綜合素質；培養和引進人才，回應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第一節 推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建設

落實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一基地”的角色定位，着力建設中外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在既有的品牌活動基礎上，打造文化論壇，邀請各地專家、學者持續進行系統交流，促進文化的推廣及傳播，為中華文化的創新注入活力，也為多元文化互鑑提供更大的空間。加強澳門史志的編撰工作，由專業機構組織專家編寫和出版《澳門通志》。促進宗教健康發展。

加強澳門歷史城區和文物的保護。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立法及“澳門歷史城區世界文化遺產監測中心”建設，建立和完善世遺管理及監測制度。深入開展不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研究、普查及評定工作，提升保護清單的質與量，提高社會對文化遺產的共護意識和參與度；向社會推廣文物保護和修復知識，持續開展業內人員的文物修復培訓。

優化文博場館軟硬設施。興建澳門新中央圖書館，活化益隆炮竹廠舊址、荔枝碗船廠片區、永福圍等歷史建築空間，完成澳門文化中心黑盒劇場建設，推進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的建設。支持及資助本地文化藝術創作，打造演藝創作交流促進平台，強化創作人才梯隊建設。

專欄16 推動文化基地建設的重點工作

01 完善澳門世遺建築保護機制

- 建設“澳門歷史城區世界文化遺產監測中心”，以先進的監測設備、儀器及數據運算系統，完善澳門世遺建築的保護機制。

02 推進全澳不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及評定

- 在研究及普查基礎上，甄選出具有條件的不動產及非遺項目，分別啟動新一批不動產評定程序，以及建議新一批的非遺項目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不斷豐富本澳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源。

03 興建澳門新中央圖書館

- 加快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建設，使其成為重要的文化地標。

04 打造演藝創作交流促進平台

- 透過藝術家駐場創作及交流計劃，讓本地藝術家在交流和實踐中積累經驗，積極打造本地演藝精品。

第二節 促進教育協調發展

保證資源投入，優化教育制度。保障穩定的公共教育資源投入，合併學生福利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逐步解決裙樓校舍問題，按序推進 A 區及其他新規劃教育用地的開發，研究落實在 A 區解決教育用地的問題，為教育發展提供支持。

加強制度建設。推行《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及《特殊教育制度》；實施《非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制度》，培養中等職業技術人才。研究修訂《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需要及檢視《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的落實情況，持續和教育界溝通及蒐集意見，明確教學人員和教育機構的權利與義務，逐步完善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落實《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及《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的各項工作。發揮本澳高等教育體制的優勢，拓展更全面的跨院

校合作模式，實現協同發展。

致力提高教學質量。向高等院校及其教研人員提供適切支援，支持教研人員專業發展和學術科研工作。積極參與國際性評估，完善澳門教育政策，協助學校優化教學。推行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發展系統的學校自評制度。透過“精英教師培訓”等具針對性的教師培訓，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落實《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

着力培養非高等教育學生的軟實力、跨學科應用能力和藝術素養，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加強學生輔導員隊伍建設，關注學生的心理健康，支持學生升學輔導和生涯規劃。加強學校愛國主義教育，豐富愛國主義教育內容，完善符合澳門實際的愛國主義教材體系，推進中小學課程改革。

推廣科普教育，提升學生對科技發明的興趣和動手能力，激發青少年對科技的熱忱，營造崇尚創新的社會氛圍，樹立澳門科技創新城市形象。

支持高校創新，提升教研人員研究創新的積極性。推動產學研結合，建立高校供給與企業需求的技術配對平台，鼓勵企業與高校攜手推動產學研合作發展，逐步形成產學研有機融合的發展模式；通過資助高校在配合企業應用發展方向的高水平研發，提高高校學生實踐能力，為產業發展培養更多研發人才。

探索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鞏固公立及私立院校的旅遊、博彩、葡語及翻譯等特色優勢學科，適度擴大學生規模，增加外地生源，與各地著名院校合作開辦研究生課程及打造澳門高教品牌，設立國際級專業領域資格考試中心，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

專欄17 促進教育協調發展的重點工作

01 保證資源投入，優化教育制度

- 完成學生福利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的合併。
- 要求學校設立內部監察機制，加強教育基金對受資助者運用資助的監管。
- 實施《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各項配套工作，持續協助全澳私立學校的辦學實體依法設立校董會及制定校董會章程。
- 實施《特殊教育制度》的各項配套工作，完善特殊教育設施。
- 實施《非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制度》，促進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
- 按序推進餘下11所學校裙樓校舍的處理。

02 致力提高教學質量

- 落實《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並進行中期評估和調整。
- 落實《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支持學校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 推行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
- 參與“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優化澳門教育素質。
- 在國家教育部的支持下，開展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至2029/2030學年期間為1,000名非高等教學人員提供培訓機會。
- 落實《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的各項工作，並進行中期評估和調整。
- 落實《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持續提升本澳高校的辦學素質。

03 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

- 逐步提高公立高等院校財務自我保障能力。
- 2025/2026學年公立和私立高校學生數量增至50,000人。
- 創設條件提高高等院校非本地生（特別是來自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葡語國家及東盟國家等地的學生）、研究生的比例。
- 發展本澳旅遊、中葡雙語及其他優勢學科，配合國家發展戰略及本澳產業發展所需開辦高等教育課程，以及因應各公立院校性質與發展方向，增設更多具區域或國際吸引力的研究生課程。

第三節 加強青年工作

完善青年政策，支持青年發展。透過整合資訊、多元化培養、優化學習資源、共享資源等方式，多層次支援青年開拓生涯發展空間，進一步協助解決青年在學業、就業、創業中遇到的實際問題和困難，幫助青年成長。持續關注青年的身心發展以及綜合能力的培養，提升青年競爭力，積極幫助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培養青年國際視野，加強青年歷練及社會參與，鼓勵青年參政議政，培養青年的責任擔當意識，助力青年向上及橫向流動。透過跨部門跟進小組共同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調整“澳門青年指標體系”，並開展青年政策的中期檢視，完善政策的監測及檢視機制。

培養家國情懷，加強青年交流。充分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的功能，促進青年學生認識國家與澳門的發展歷史及傳統文化。積極發揮大灣區的區域合作優勢，加強青少年交流學習，推進有關憲法和基本法、中國歷史、民族文化、國家安全的教育工作。增加青年學生境外交流機會，包括參與國際及內地機構組織的活動，前往實習或工作，拓展國際視野。

專欄18 支持青年發展的重點工作

01 完善青年政策

- 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推出符合政策方向及目標的行動計劃；於2025年開展中期檢視，對政策進行優化和調整。
- 調整“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持續開展“青年指標社會調查”。

02 支持青年發展

- 推動本澳青年社團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沿線城市的青年組織加強合作。
- 資助本澳青年社團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青年組織開展交流合作項目。
- 與青年社團合作構建青年社團人才培訓框架，培養人才梯隊服務社會。
- 與企業及青年社團合作，開展有助加強青年專業成長的培訓及活動。
- 創設職場實踐機會，推動青年學生往不同地區進行實習。

03 培養家國情懷

- 推出葡文及英文版的中學歷史教材，強化歷史教育。
- 推行“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計劃”，提升參與計劃的學校覆蓋率。
- 推動學生到內地進行學習和交流，培育其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歸屬感和自豪感，並擴闊視野。
- 推出面向本澳學生的“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充分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功能，加深學生對國家與澳門歷史文化的認識。

第四節 加強人才培養

加強本地人才培養。持續提高學生綜合素質能力，培育未來社會領袖及優秀人才，加強本地人才向上流動能力。整合大專獎助學金，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尤其針對特定學科範疇作出升學資助，培養社會需要的專業人才。推動高等院校開辦更多研究生課程，創設條件為具本專科學歷人士提供再進修機會，逐步加大研究生的培養力度，補充更高學歷及研究型人才。出台人才回流政策。

持續開展各行業人才需求調研，適時發佈及更新數據，讓社會全面掌握重點經濟行業人才需求情況，逐步建成人才需求預測數據庫，為人才發展決策提供科學依據，並與教育機構及各專業團體分享緊缺人才需求信息，為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生涯規劃的參考。

建設學習型社會，持續提升本澳就業人口中具高等教育學歷的比率，促進各階層人士向上流動，以提升本澳的整體競爭力。

第五節 創新人才引進制度

在充分開發和善用本地人才的同時，根據發展需要引進人才，建立與社會發展相適應的人才引進制度。設立專業和高層次的評審架構，以公平、公開、科學的方法引

進人才。分領域訂定人才引進的標準，結合本澳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科學評估每年引進人才的數額。首階段優先引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及文化體育等重點發展產業的領軍人才和高級專業人才。此外，設立評估機制，定期檢視制度的成效。

專欄19 人才領域的重點工作

01 持續優化“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 將職業技能課程及證照考試列入集中資助範圍的類別，透過提升居民的技能素養，配合經濟產業多元發展，提升本澳社會競爭力。

02 持續完善緊缺人才需求預測數據庫

- 適時更新相關行業的人才需求數據，以配合市場實際情況。
- 編製《行業人才需求清單》，提供多行業的各崗位人才數量的預測需求。
- 編製《緊缺人才目錄》，提供重點領域緊缺人才的一般要求。

03 推行“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

- 獎勵目錄由語言考試、職業技能測試及專業認證考試三大範疇組成。因應產業發展需要，適時調整獎勵分類。

04 推出新的人才引進制度

- 完善人才引進的法律法規。
- 完善人才引進的頂層設計，設立專業和高層次的評審架構，訂定公開的引進條件及評審準則，設定每年的引進數額。
- 推行相關制度，優先引進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及文化體育等重點發展產業的領軍人才和高級專業人才。
- 定期檢視相關執行情況，評估制度成效。

第四篇 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建設宜居城市，是提升居民生活素質的基礎。特區政府將做好統籌規劃，完善城市基礎設施，優化城市交通，為居民營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環境。

第十一章 統籌推進城市規劃建設

以城市總體規劃為基礎，科學確定城市規模和空間佈局，統籌規劃土地利用，加快推進都市更新，科學管理和利用海域，做好海洋生態保護工作。

第一節 優化城市規劃

推進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工作。完成並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將其作為訂定整個澳門特區的空間佈局、整治和利用的重要規範性文件，為後續城市建設的細化工作提供指導和依據。

完善分區詳細規劃。在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框架下，按《城市規劃法》有序編製本澳各區的詳細規劃。在未來五年內，將在澳門城市總體規劃訂定的18個功能分區中，開展至少5區的詳細規劃工作；配合發展實際所需，將進行兩個小區規劃。

第二節 合理利用土地

加強土地儲備資源管理。設立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立部門之間的資訊平台，逐步規範土地儲備資源的管理工作。

合理規劃並善用土地。按照城市規劃和土地的實際情況，合理規劃利用存量及增量土地資源，用於興建政府公共設施和辦公樓，以及優化居民工作、生產和生活環境。根據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及《土地法》相關規定，選取合適土地進行私人住房單位公開招標，預計可供興建約7,000至10,000個私人住房單位。

充分利用分佈於澳門各區的閒置土地，建造多功能活動休閒空間，向不同年齡層的居民提供休閒場所，特別是讓兒童及青少年身心得到多方面的鍛鍊及健康發展。部分閒置土地將適當考慮供不同部門和機構作臨時使用。

第三節 推進都市更新

推動都市更新制度立法。為促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在整合公開諮詢意見的基礎上，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及都市更新的發展方向，全力推進《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切實回應居民對提升生活素質的期待。

落實置換房及暫住房相關工作。2021年3月取得項目用地後，已有序開展黑沙環新填海區P地段暫住房及置換房項目建設工程，爭取於2024年竣工。

望廈社屋的暫住房示範單位於2021年7月開放公眾參觀，其規劃設計獲社會普遍認同。2022年將啟動祐漢順利樓北側地塊的住宅房建造方案，項目預計於2024年落成。特區政府將透過相關公共機構，負責都市更新有關工作，解答澳門各區業主有關都市更新範疇的查詢。

第四節 科學管理和利用海域

推進海域規劃編製和海域使用立法。在符合國家海洋規劃和利用的要求下，根據海域區位、自然資源、環境條件和開發利用的需要，與城市規劃相配合，完成“海洋功能區劃”和“海域規劃”的編製，以及《海域使用法》的立法工作，並加強對海上交通及海域的管理，將國家劃定的海域管理和使用好，為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拓展空間。

專欄20 統籌城市建設的重點工作

01 推進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工作

- 完成並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

02 完善分區詳細規劃

- 分別進行五個功能分區的詳細規劃。
- 開展優化聯生工業村、完善石排灣小區兩個小區規劃。

03 加強土地儲備資源管理

- 開展構建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工作，建立部門之間的資訊平台。

04 合理規劃並善用土地

- 逐步開展政府公共設施、公共房屋、大型基建的建設工作。
- 選取合適土地進行公開招標。
- 在鄰近黑沙海灘公園的七公頃閒置地，分階段完成各項臨時及永久休閒設施建設。

05 推進海域規劃編製和海域使用立法

- 完成編製“海洋功能區劃”、“海域規劃”，完成《海域使用法》立法。

第十二章 不斷完善城市基礎設施

以更加精細化、生態化、安全化為方向推動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統籌地上地下空間利用，增加綠化休閒空間，強化能源供給和水供給能力，保障能源安全和供水安全。

第一節 完善市政設施

提升城市綠化水平。以“填空白、提質量”作為綠化策略，對長期間置、缺少綠化的市區空間、街角進行整治綠化，改善社區環境。增量提質，在全澳綠化帶、公園及休閒區增植樹木。

持續完善居民休閒、文體、出行等方面的市政設施。以“增加、優化”作為市政休閒設施的發展策略，透過整體規劃，在合適地點創設室內社區活動空間，提供多元化的市政設施，滿足不同年齡層居民的需求。同時，發掘離島綠色休閒潛力，深化步行徑的延展工作，向居民提供親近大自然的綠色休閒空間。

分階段優化本澳現有休閒設施，尤其是位處人口稠密區域、使用量高的公園及街區內的遊樂康體設施。優化過路點，改善步行空間。

專欄21 完善市政設施的重點工作

01 強化古樹保育工作

- 每年定期監察及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將樹齡達100年之樹木納入名錄。

02 持續完善居民休閒、文體、出行等方面的市政設施

- 持續推進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建設。
- 優化遊樂休閒設施。累計優化不少於10個綠化區域，每年更新不少於2個綠化區域的遊樂休閒設施。
- 2021至2025年分階段完善全澳的公共行人路無障礙過路設施。

第二節 加快新型基礎設施建設

加快構建城市的新型基礎設施體系，針對提升公共服務、便利居民生活及創新產業發展所需，重點佈局及升級城市信息基礎設施，提升城市數據處理能力。

完成並公佈《電信法》，向現時營運商發出匯流牌照，同時加快 5G 網絡建設。持續推動私營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 Wi-Fi 服務覆蓋範圍。推動新建公共樓宇全面光纖入戶。

加快物聯網建設，大力推動智能電錶、智能水錶以及智能氣錶的普及應用。探索構建物聯網感知及服務體系，研究具可操作性的整體實施策略及方案，為城市數據化治理、提升城市整體反應效率及數字經濟發展等提供基礎。

第三節 保障能源供應

第三條高壓輸電通道投入使用，提升內地輸澳電力的穩定性。完善本地發電機組和相關設施，保障本地發電能力和正常運行。完善澳門與氹仔之間的天然氣供氣管道，具條件的公共項目優先使用天然氣。

開展共同管道建設。配合新城 A 區建設進程，落實共同管廊的設計和建設工作，計劃 2023 年開展建設。

第四節 保障供水安全

持續協調推進涉澳供水安全保障項目，加強珠澳供水抗險能力和改善水質。推進本澳兩個水庫的擴建工作，完成後整體庫容將增加超過一倍（增至 150 萬立方米），增強本地應急備用供水能力。

專欄22 完善城市基礎設施的重點工作**01 保障能源供應**

- 第三條輸電通道2022年投入使用。
- 完成西灣大橋東側天然氣過海管道及隨第四條澳氹大橋的天然氣過海管道。
- 開展共同管道的建設。

02 保障供水安全

- 完成九澳水庫並開展石排灣水庫的擴建工作。

第十三章 大力優化城市交通治理

堅持推行“公交優先”為導向的綠色、集約交通體系，制定未來十年交通規劃及策略，加強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推進各種運輸方式一體化、智慧化融合發展，提高整體交通治理能力和效率。

第一節 完善海陸空交通網絡

集體運輸系統是澳門連接大灣區交通網絡的重要一環，長遠也是本澳日常交通出行的組成部分。特區政府有序推進輕軌系統“一站三線”建設：完成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橫琴線和石排灣線，啟動東線工程項目，繼續擴大輕軌服務區域。

完成第四條澳氹大橋及周邊配套連接路網工程，以配合新城區發展的交通需要。

完善本澳的對外航空基建，開展澳門國際機場擴建，並完成機場第二候機樓項目，致力創造高效便捷的對外出行環境。

第二節 優化交通治理

透過綜合的交通整治手段，改善本澳交通環境。持續監察和控制車輛增長（年增長率不高於3%），整治道路繁忙點，完善泊車規劃等。加強對各公共運輸系統的監督，完善乘車資訊等，創造便捷舒適的公共交通系統，提升居民出行使用公交的意欲。

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完成環松山步行系統，開展東北大馬路步行系統研究。利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解決地勢落差問題，優化行人過路設施，縮短步行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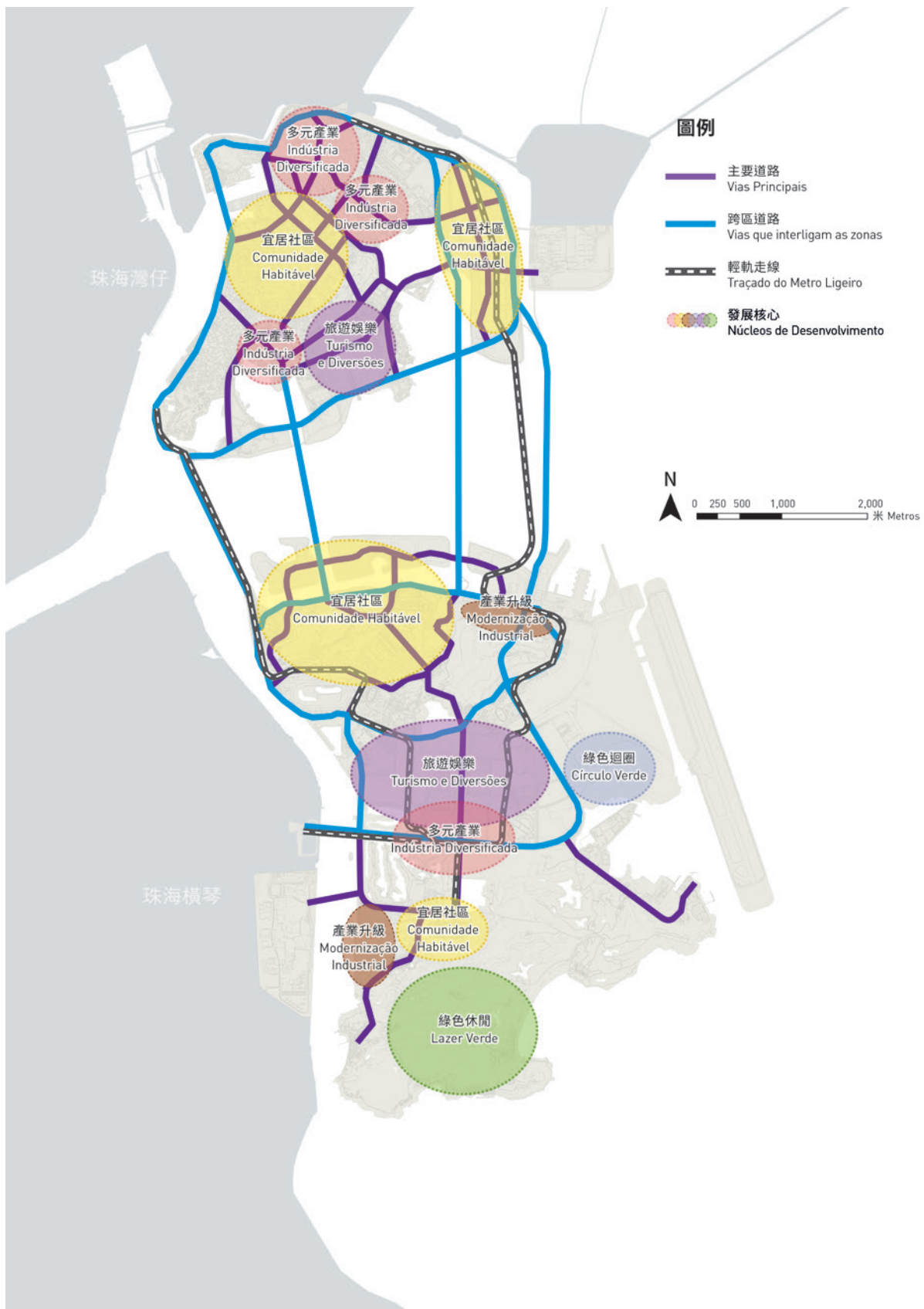


圖 1 城市功能結構和交通網絡示意圖

專欄23 優化城市交通的重點工作

01 完善交通規劃，落實“公交優先”

- 2022年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

02 完善本澳交通網絡

- 完成輕軌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橫琴線、石排灣線，開展東線工程。
- 完成第四條澳氹大橋及周邊路網。
- 完成奧林匹克圓形地行車天橋、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
- 開展新城A、B區海底隧道工程、大潭山隧道工程。

03 推動對外交通樞紐建設

- 完成機場第二候機樓。
- 落實機場擴建工程。

04 完善步行網絡，鼓勵綠色出行

- 完成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環松山步行系統。
- 開展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慕拉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工程。
- 分階段開展東北大馬路行人天橋、沙梨頭北街行人天橋、路氹金光大道步行系統的研究。
- 對具條件的行人天橋完成加建升降機。

第十四章 保護生態環境

積極配合國家環境保護的總體發展戰略，推動節能減排和源頭減廢，加強環境污染治理和防控，完善環保基建，在城市發展與環境保護間保持平衡協調，建設綠色、低碳、宜居澳門。

藍綠網絡規劃示意圖

Planta Relativa ao Planeamento do Sistema de Rede Verde e Azul



圖例
Legenda

- | | | | | | |
|--|---|--|----------------------------------|--|-------------------------|
| | 規劃範圍界線
Limite da Área de Intervenção | | 水系節點
Pontos de Recursos Azuis | | 水系
Rede Azul |
| | 綠化節點
Pontos de Recursos Verdes | | 綠網
Rede Verde | | 綠廊
Corredores Verdes |

圖 2 城市綠地和生態建設佈局示意圖

第一節 加強重點領域的環境保護

完善環保法規和規劃，保育生態環境。完成制定《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認真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逐步實現清潔能源替代，並爭取在2030年或之前實現碳達峰，制訂相關的行動方案。加強碳中和科研工作。為減少交通工具產生的碳排放，未來五年內，淘汰全澳所有屬“歐四”環保標準的重型客運車輛，並通過制定控制排放的法規加強對大氣污染的監控。

特區政府繼續帶頭推動使用電動車，新建政府辦公大樓內須為所有停車位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並在新建私人樓宇引入相關要求。具條件的現有政府辦公大樓加設充電位，現有公共停車場將適當預留安裝充電設備。

制定澳門海水環境質量標準，完善對水污染的防治和海域水質的保護工作。

第二節 全民參與共建節約循環社會

完善對生活污水、固體廢物的管理和安全處置，未來五年將推動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興建污水處理廠。完成擴建垃圾焚化中心。

推動資源回收再生、循環利用。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A區和人工島引入中水回用並建設中水處理設施。擴大社區內的回收網絡，創設更便利回收的環境。

發展環保產業，推動綠色消費。推動綠色交通、油煙處理、廚餘和生活垃圾處理、綠色建材等方面的環保技術應用。舉辦“綠色消費”專題講座，提升消費者的惜食、節約等綠色意識，並鼓勵“誠信店”綠色營銷，共同保護環境。

第三節 加強環境保護區域合作

實現區域污染聯防聯治。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加強固體和危險廢棄物處置的區域合作，並完善自身預處理設施。

共同保育大灣區生態系統，構建區域生態格局。促進大灣區生態建設，完成不少於120公頃山林優化工作。保育中華白海豚，與廣東省建立中華白海豚資料通報機制，共同保育大珠三角生態系統。

打造國際環保交流合作平台，促進國際環保產業合作。持續以“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為載體，立足線上線下融合，善用電子科技元素，進一步發揮澳門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以及中國與葡語國家環保產業合作的平台作用，推動國際環保產業交流合作發展。

專欄24 保護生態環境的重點工作

01 完善環保法規和規劃，保育生態環境

- 完成制定《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和“長期減碳策略研究”。
- 完成工商業場所排放標準和監管法規，並分階段落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工作。
- 完成“澳門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研究”、“澳門海水環境質量標準”。

02 加強水、固體廢棄物污染的防治

- 完成建設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並開展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
- 完成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
- 落實生態島選址。

03 推動節能減排，推廣循環利用

- 新建政府辦公樓內須為所有停車位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
- 淘汰全澳所有屬“歐四”環保標準的重型客運車輛。
- 開展人工島中水處理設施、堆填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工作。
- 新建公共房屋天台的光伏發電系統或植被面積不少於露天面積的30%。

04 實現區域污染聯防聯治，加強固體和危險廢棄物的處置

- 完成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

第五篇 提升公共治理水平

提升公共治理水平的總體方向是：堅守“一國兩制”原則，落實澳門基本法對公共權力架構的職能定位，將法治作為特區治理的基本準則，不斷提升政府管治效能和服務水平，築牢安全防線，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實現良政善治。

第十五章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

國家安全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居民安居樂業的根本保障。特區政府將全面落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加強國家安全體系和能力建設，系統構築安全防線，妥善防範和化解各類風險，堅決維護國家和特區的安全與穩定。

第一節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構建。研究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推進《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立法工作，做好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工作。切實防範和遏制外部勢力滲透和干擾，確保大局穩定，合力維護國家總體安全。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提升網絡安全水平。完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內部組織設置及運作，優化執法機構的工作機制。制定總體網絡安全發展策略，加強對關鍵基礎設施資訊系統與網絡的保護，每年審議和議決《網絡安全總體報告》、舉行網絡安全事故演練，積極應對風險變化，提高應對事故的能力。

第二節 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

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鞏固愛國愛澳社會基礎。加強全民國家安全教育，以“深入民心、根植社區”為目標，深化社會各界對國情和國家發展的正確認識，進一步增強居民的愛國情懷和國家安全意識。持續組織各職級公務人員參與有關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培訓，讓公務員對國家安全有更全面的認知和更深入的理解。

繼續強化憲法和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整合各公共部門在法律推廣方面的資源，同時善用網絡科技平台，向大眾開展多種形式的宣傳推廣，維護和傳承“愛國愛澳”的基本核心價值。

持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區特派員公署合作，在本澳學校或組織機構舉行有關居民權利與義務、領事保護與服務、國際法知識與實踐、國際形勢與中國外交政策等專題活動，加強居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第三節 加強協同防範和應對周邊風險

應對周邊風險，共築安保防線。深化與鄰近地區的協作，防範、應對及有效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編製應急預案，持續開展演練。有效應對恐怖主義犯罪形勢及涉恐網絡宣傳活動。積極開展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及反擴散融資工作。

專欄25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的重點工作

01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研究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
- 推進《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立法工作。
- 每年審議和議決《網絡安全總體報告》，制定總體網絡安全發展策略。
- 每年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舉行網安事故演練，提高事故應對能力。
- 因應網絡風險變化，持續優化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檢測網絡攻擊的能力。

02 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

- 每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展國家安全宣傳教育系列活動。
- 每年定期組織學生參觀國家安全教育展，同時以比賽、演講等形式，深化學生對整體國家安全觀和港澳特殊作用的認識。

03 加強協同防範和應對周邊風險

- 2022年底完成對於清洗黑錢、恐怖融資及擴散融資的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六章 完善法律治理體系

特區政府堅持依法施政，致力完善澳門特區的法律治理體系，構建多元糾紛解決機制，推進區際和國際司法合作。

第一節 推進重點領域法律的完善

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配套的制度和機制，進一步豐富澳門基本法的制度內涵以及推進法制建設，保障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建立健全與經濟社會發展及民生密切相關的法律制度。以問題和目標為導向，優先處理社會長期以來訴求強烈以及影響經濟、民生和社會發展的立法項目，包括推動支持新興產業發展的立法、針對樓宇滲漏水問題的立法、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以及道路工程管理的法規等，消除現行法律體系中不適應經濟社會發展的滯後之處，加快建立和完善符合澳門發展需要的制度。借鑑先進地區經驗，做好澳門現代金融業立法工作。

完善立法程序，提升立法科學性。持續優化立法程序，加強法案前期論證、啟動立法、諮詢、草擬等各個環節的協調，推進立法精細化，提高立法的效率和科學性。加強立法統籌，做好立法規劃，充分發揮立法規劃的統籌引領作用，科學、合理訂定年度執行的立法項目。

第二節 築牢“一國兩制”社會政治基礎

特區政府堅定維護中央對澳門特區包括選舉制度在內的政治制度的決定權，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澳”根本原則，通過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包括制定宣誓效忠條件的正負面清單、規定相關資格審查機制等，規範立法會議員履職行為，確保澳門特區的管理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培育健康的選舉文化，持續提高民主選舉素質。依法完成各項選舉，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環境下進行。

優化民意表達機制，加強政府與社會的溝通。為充分發揮諮詢機制作用，有效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提升公共政策諮詢工作模式的效益，特區政府將在過往整合諮詢體制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審視各諮詢組織的功能和架構，優化諮詢組織的設置，檢視其成員組成的合理性，強化公眾參與，切實發揮政策諮詢對科學決策的支撐作用。加強社團建設，充分發揮眾多愛國愛澳社團在政府和居民之間的溝通橋樑作用。

依法保障新聞自由、出版自由和言論自由，發揮社會輿論的批評、建議和監督功能。

第三節 推動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

特區政府將持續推廣仲裁，並與仲裁業界緊密合作，共同採取有效措施，促進澳門仲裁事業的發展。積極考慮在政府的公共採購合同中加入仲裁條款；鼓勵私人在訂立合同時加入仲裁條款，減免徵收相關稅項及手續費；加強本地仲裁員的培養，提升仲裁員專業能力；聘用外地知名仲裁員，增強仲裁員國際化和專業化水平等。

建立專業和綜合調解制度，進一步回應社會對建立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的需求。將研究制定調解法律制度，以調解作為非訴訟爭議解決方式之一。

第四節 推進區際及國際司法合作

加強與國家其他地區的司法合作，積極推動司法合作安排的磋商工作。推進與內地關於仲裁程序的法院保全措施的磋商，促進仲裁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應用。

加強與葡語國家的司法合作。繼續推進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佛得角和安哥拉等葡語國家關於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並就開展司法合作進行交流。

推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尤其是越南、菲律賓、蒙古國等，在刑事以及民商事司法互助方面簽署協定，完善澳門對外司法合作網絡。

專欄26 完善法律治理體系的重點工作

01 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配套的法律制度

- 完善特區選舉制度。
- 因應國家《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修改，2021年完成制定相應本地法律及配套行政法規。

02 2021-2025年重點推進的重大立法項目

- 制定《都市更新法律制度》。
- 制定《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 制定《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
- 制定《信託法》。
- 制定《證券法》。
- 修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
- 制定《人才引進制度》及相關法規。
- 制定《工會法》。
- 完善與博彩相關的法律法規。
- 制定夾心房屋的法律制度。
- 制定長者公寓法規。
- 制定《海域使用法》。
- 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密制度》。

03 依法籌備和組織各項選舉

- 2021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
- 2024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和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
- 2025年第八屆立法會選舉。

04 推進區際和國際司法合作

- 推進與葡萄牙《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
- 推進與巴西《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
- 推動與蒙古國《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的簽署。

第十七章 深化公共行政管理改革

堅持以提升公共服務水平為核心導向，深化公共行政改革，精簡機構，明晰權責，強化服務意識，為公眾提供便捷、貼心的服務。

第一節 整合完善行政架構

完善公共部門架構，按照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的原則，持續推動更合理地釐定部門職責，並嚴格控制公共部門的設置。對架構重組部門的職能進行梳理檢討，重點對自治基金的職能和運作以及臨時性組織的設置進行檢討和完善。

改進現行授權制度，進一步明確行政長官與各司司長及各公共部門實體領導官員之間在行使職權方面的關係，完善與授權相關的規定，提升行政效率。

第二節 完善公職人員管理制度

落實員額管理，持續控制公務人員規模。務求公務人員的員額總量不超過38,000人。

優化職程的整體設置和人員調配制度，促進人員在不同職程及部門之間的流動，更加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加強公職人員培訓，加快人才梯隊建設。強化公務人員國情教育，增強公務人員的國家意識和綜合能力。推進領導主管的梯隊建設，為特區政府培養及儲備人才。

持續開展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確保司法人員的專業能力與時並進。

專欄27 完善授權制度及公職管理的重點工作

01 完善授權制度

- 於2025年前逐步修訂《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政府組織綱要法》、《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等相關規定，明確各級官員在人事、財政及財產方面管理權責。

02 控制公務人員總量

- 嚴格管控公務人員總量不超過38,000人。

03 優化職程設置

- 2021年完成職程法律的修改（第二階段）。
- 2023/2024年完成職程法律的修改（第三階段）。

04 加強公職培訓

- 強化公務人員國情教育。
- 針對不同職級及職務的人員，開展法律、管理、技術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等內容的培訓活動。

第三節 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效率

簡化服務流程。制訂公共服務流程電子化的系統開發指引，持續簡化公共服務申請流程。簡化各類證明文件的申請手續，未來五年逐步推出身份證明範疇的網上預審申請服務。

大力推動電子政務。通過完善和發展政府統一內部管理系統，優化部門的內部管理，實現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完善“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電子服務平台，加快落實各類公共服務電子化，更合理地運用資源，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提升跨部門合作效率。將以公共道路重複開挖及樓宇滲漏水為突破點，梳理影響跨部門合作的因素，查找制約跨部門合作的共性問題，訂定解決問題的方向，切實提高跨部門合作的實效。

專欄28 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效率的重點工作

01 完善和發展政府統一內部管理系統

- 2021年完成“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增加部門內部文件流轉、領導及主管工作指示等功能。
- 2023年完成構建適用於各部門各類人員制度的通用人事管理系統。

02 持續拓展身份證明範疇的電子化服務

- 2021年推出辦理《親屬關係證明書》的電子服務、推出電子查詢社團及財團據位人擔任職位資料服務。
- 2022年在“一戶通”上推出《個人資料證明書》、《親屬關係證明書》及《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的申請服務。
- 2023年推出網上辦理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續期申請的服務。

03 開展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研發工作

- 2022年進行智能身份證最新防偽特徵技術的資料搜集、研究及分析工作。

第四節 加快數字澳門發展

推動“智慧+”全面升級。將智能技術應用在政務、醫療、教育、養老、旅遊等居民重點關注的民生和經濟領域，力求通過創新解決方案突破瓶頸，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務水平。

繼續加強特區政府雲計算中心的建設，擴展其運算力、容量、功能，提升其穩定性及安全性。同時，就災備雲計算中心開展可行性研究，支持雲平台應用無間斷運作，減低單一雲計算中心的故障風險，為發展安全穩定的電子政務奠定基礎。

提升政府和社會應用數據的能力，加強數據在政府內外的共享互通，推動以數據為支撐的城市服務發展，建設數字化城市。

積極發揮智慧城市物聯網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科研優勢，重點開展包括城市大數據與智能技術、智能傳感與網絡通信、智慧能源物聯網、基於物聯網的智能交通，以及城市公共安全監控和災害防治等領域的基礎和應用研究，為各領域智慧化發展提供理論和技術依據。

持續推動更多部門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公開數據，並鼓勵社會機構創新利用相關數據，挖掘數據價值，推動數字經濟發展。

專欄29 “智慧+”的重點工作

01 智慧政務

- 持續於“一戶通”電子卡包增加其他便民卡證的種類。
- 持續優化及推廣便利長者的應用場景，例如辦理養老金申請。
- 完成重構“一戶通2.0”新手機應用程式。
- 分階段推出線上辦理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證明書、支付相關稅費，以及領取電子證明的服務。
- 持續推進特區財政管理系統電子化和現代化，分階段完成不同模組的資訊系統的採購及測試工作。
- 持續優化財政局與其他部門資料的互聯互通，尤其是與社會保障基金、治安警察局、勞工事務局有關稅務及僱員資料的互聯互通。
- 完成新媒體氣象科普服務平台。
- 構建地理空間數據管理平台。
- 推動船舶監管數據互聯互通。

02 智慧醫療

- 優化“一戶通”中“我的健康”的功能，逐步讓病人線上完成衛生中心和醫院專科之間的轉診預約程序。
- 擴展電子病歷互通的參與範圍，構建以電子病歷為核心的新一代醫院資訊管理系統，提高醫療服務效率。
- 構建公立醫療系統大數據平台，對醫院運作、用藥管理、疾病趨勢等進行分析，做好疾病預防和應變措施。
- 密切關注未來的資訊科技發展，積極引進在臨床和電子化方面的技術應用。

03 智慧教育

- 持續優化“智慧校園”服務，透過統一的資訊平台，支持學校優化管理，發展網上教學，並結合雲端服務平台，提升“教”與“學”電子化水平，促進教學模式的創新。
- 以先導方式推行“智慧教學”，為日後全面落實因材施教奠定基礎。

04 智慧養老

- 至2024年，制定綜合居家智慧養老系統標準方案，並在長者公寓落實執行，為入住人士提供所需的照顧與支援。
- 繼續推動為失智症患者提供的戶外定位及支援服務，同時研究引入其他服務模式，加強對有關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
- 因應樂齡科技應用資助計劃成效，將擴展至其他長者居家照護服務，以強化設施管理，減輕照護人員工作壓力，提升服務水平。

05 智慧文化

- 加強互聯網思維在文化建設上的應用，持續完善公共文化服務，加強文博資源和圖書文獻的電子化，提升遙距觀展體驗，促進線上線下服務。
- 實施館藏珍貴圖書文獻數碼化計劃，將公共圖書館館藏珍貴的中西文書刊及早期的澳門歷史文獻進行數碼化，第一階段製作圖文影像電子書，第二階段製作全文字化電子書，並建設專門電子書平台。

06 智慧旅遊

- 推動旅遊業界運用旅遊資訊交換平台、參與開放數據及優化現有旅遊範疇開放數據的質與量，形成旅遊大數據。
- 分析訪澳旅客及目標客群的基本特徵及需求，將創新科技融入智慧旅遊應用，發掘具潛質客源，並利用大數據以精準營銷方式推介具特色的旅遊產品，持續優化宣傳推廣策略。
- 在與網絡電商平台的合作中，加強旅遊相關數據的共享及整合分析，加速不同層面應用，以支持旅遊政策制定，擴大旅遊推廣成效及營商空間。

07 智慧市政

- 以整合數據開發智能化調控、提升智慧市政服務、改善城市衛生環境為策略，增強清渠排水抗浸能力。
- 引入新式清渠服務的監察技術，加強下水道CCTV影像記錄及內窺鏡檢測，提升清渠服務質量及監察工作，逐步建立渠道淤塞黑點資料庫，減少清污合流渠的數量，強化渠道維護保養及清理疏浚能力。
- 在垃圾收集工作方面，將透過收集及分析垃圾監測數據，逐步推進資訊數據應用，促進市政設施管理科學化。

08 智慧交通

- 完成車輛聚集提示系統（巴士、的士及酒店穿梭巴士），增加實時交通管理工具。
- 整合現有陸路交通工具平台數據，並與電子支付平台合作，提供綜合出行資訊服務。

第五節 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及自治基金的監管

健全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加強對政府股份佔大比例的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開展全面整改和審計工作，發現問題即予以糾正和依法問責。

加強自治基金監管，對自治基金的職能和運作進行檢討和完善，重點改革和完善澳門基金會及其他自治基金的管理、資助審批和公開制度。

第六節 持續優化廉政和審計工作

充分發揮廉政公署的監察職能。完善財產申報制度，適時依法公佈財產申報數據。檢討及修訂《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研究引入派駐監察和巡查監察制度。持續向社會各階層開展廉潔教育，推動公私營部門廉潔管理計劃，提升社會廉潔意識。

強化審計署的監察職能，優化審計計劃統籌，加強對審計報告發現問題整改情況的跟進督促，推動公共部門對審計成果綜合利用，致力構建權威高效的審計監督體系。

第十八章 健全城市安全體系

繼續將維護城市安全放在重要位置，為居民安居樂業、社會安全有序、特區繁榮發展，編製全方位、立體化的城市安全網。

第一節 加強城市安全管理與應急處置

完善城市安全法律制度。落實《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並制定與之相配套的法規；加快推進《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立法工作。

完善城市安全風險預警和應急救援體系。不斷提升城市安全風險預警系統，增強風險早期識別和預報預警能力。完善城市應急救援信息共享、多部門協同的應對機制。加強應急救援隊伍建設，持續提升應急救援能力。

構建系統完備、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城市基礎設施體系。加強城市能源供應系統、交通運輸系統、通訊網絡系統、防災減災系統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運營過程的安全監管。展開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設計工作。持續對重要基建設施的結構健康進行監測；督促各專營公司對民生相關的系統和設施作出監察以保障運作安全。

有序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健全完善城市安全管理體系。構建由政府主導、社會參與的民防體系，提升對災害事故的應對效率。持續檢視及修訂民防規劃中的《民防總計劃》。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系統功能，推動全澳備災物資建庫。繼續推行“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招募和培訓民防志願者。加強宣傳教育，提高居民的風險意識和防災自救能力。

積極處理水浸問題。對城市易滯區排水管網實施升級改造。提高防洪（潮）排澇能力，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建設內港擋潮閘事宜，並繼續完善內港的排水、蓄洪，以及堤圍優化等防洪工作，減輕自然災害對城市的影響和破壞。

依法利用生物識別技術，優化通關安全管理。於2024年前在各口岸完成設置“採

集入境旅客生物特徵系統”，將面容識別技術引入海關“旅客檢查之風險評估系統”。建設海關綜合指揮平台，打擊海上偷渡與不法活動。根據社會實際需求，科學設置警務室及消防行動站。

第二節 提升智慧警務與執法能力

繼續貫徹“科技強警”方針，強化數據應用及管理，不斷提升智慧警務和執法能力。

加速智慧警務工程。2021 年全面推進智慧警務規劃，搭建警務雲數據中心及雲數據服務平台，2023 年實現警務應用智慧化及分析指揮處置一體化佈局。構建交通事故現場資料登記系統。前線巡邏車輛安裝定位系統。

優化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加強學校周邊以及公共交通站點等區域的鏡頭部署。適時補充鏡頭至商業區域和人流密集的公共場所，並延伸至新發展區域及新填海區域。

運用海上智慧監控，增強海上執法能力。深化海域智慧監控系統的運用，透過大數據、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提升智慧監控與預警能力。優化無人機的應用，加強對海上和近岸區域的立體監察。

加強警隊紀律，鞏固和諧警民關係。不斷檢視及完善警隊管理和監督機制，加強警隊紀律教育。貫徹“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公關警務”理念，強化和諧警民合作關係，發揮警民同心力量，構建安全樂融的社區環境。

第三節 增強區域間的聯防聯控合作

加強區域警務合作。參與區域聯合執法行動，預防和打擊跨境犯罪。研究建立大灣區應急協調機制，參與構建“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交通違法資訊交換平台”。

深化與內地及周邊地區各項城市安全的聯防合作機制。在各口岸舉行跨境消防救援聯合演習，強化聯防聯控及應急聯動。與廣東省及珠海市建立海上執法聯絡和行動機制，加強海上合作演練。

專欄30 健全城市安全體系的重點工作

01 加強城市安全管理與應急處置

- 落實《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並制定配套法規。
- 加快推進《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立法工作。
- 檢視及修訂民防規劃中的《民防總計劃》。
- 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系統功能。
- 建設海關綜合指揮平台。
- 依法利用生物識別技術，優化通關安全管理。

02 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 持續對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以及西灣大橋的結構進行健康監測。
- 要求電信營運商對機樓內的防水閘、消防、通風，以及供電等設施作定期保養和檢測。
- 定期對關鍵能源基礎設施進行巡查。
- 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建設內港擋潮閘事宜。

03 提升智慧警務與執法能力

- 2021年全面推進智慧警務規劃，搭建警務雲數據中心及雲數據服務平台，2023年實現警務應用智慧化及分析指揮處置一體化佈局。
- 優化城市電子監察系統。
- 構建交通事故現場資料登記系統。
- 前線巡邏車輛安裝定位系統。
- 深化海域智慧監控系統的運用，優化無人機的應用，加強對海上和近岸區域的立體監察。
- 2021年完成《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立法及《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修法。

04 增強區域間的聯防聯控合作

- 參與構建“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交通違法資訊交換平台”。
- 在各口岸舉行跨境消防救援聯合演習。
- 與廣東省及珠海市建立海上執法聯絡和行動機制，加強海上合作演練。

第六篇 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澳門鞏固提升競爭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要圍繞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和科技創新的戰略支撐作用，用好用足自身的優勢，不斷增強澳門暢通國內大循環和聯通國內國際雙循環的交匯點和平台功能，加快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助力國家全面開放和現代化經濟體系建設。

澳門將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啟粵澳全方位合作新篇章；鞏固澳門發展定位，發揮特殊優勢，進一步深化中葡平台建設，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同時務實開展並穩步推進與內地其他省區、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在文化、旅遊、經貿、金融等領域的合作。

第十九章 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加快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大力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為澳門長遠發展注入新動能，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第一節 開拓澳門發展新空間

橫琴是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的重要平台，是澳門經濟多元發展最便利、最適宜的新空間，是澳門未來發展新的出路、新的機遇、新的希望。設立深合區是國家支持澳門長遠發展的重大舉措，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應當主動把握機遇，切實做好粵澳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實現澳門新的發展。

深合區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經濟適度多元是澳門繁榮穩定的必由之路，深合區將提供廣闊空間、創造有利條件，大力發展新產業、新業態、新技術、新模式，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新機遇。

深合區是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深合區將為澳門廣大居民，尤其是年青一代提供新的創新創業就業機會，提供新的發展舞台。要逐步將澳門的養老、居住、教育、醫療及社會保險等延伸到橫琴，實現兩地跨境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銜接，為澳門居民拓展優質的生活空間。

深合區是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一國兩制”是澳門的最大優勢，充分利用澳門單獨關稅區、國際貿易自由港地位，以及對外聯繫網絡等條件，結合橫琴的空間和資源優勢，形成更高層次、更高水平的開放型經濟體制，在服務國家全面改革開放中發揮新作用，作出新貢獻。

深合區是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建立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體制機制，打造具有中國特色、彰顯“兩制”優勢的高水平開放區，加快提升深合區綜合實力和競爭力，實現澳門—珠海極點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的支撐引領作用。

第二節 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

建設深合區的核心任務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對接國家“十四五”規劃，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深合區將重點推動發展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業、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文旅會展商貿和現代金融等產業發展，不斷增添澳門產業多元發展動力。

發展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佈局建設一批發展急需的基礎設施，建成橫琴先進智能計算平台。組織實施國際大科學計劃和大科學工程，爭取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在深合區立項，鼓勵深合區創新主體承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高標準建設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等院校的產學研示範基地，依託澳門國家重點實驗室深合區分部，建設微電子、中華醫藥、轉化醫學等研發中心，構建技術創新與轉化中心，推動深合區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重要支點。進一步明確重點產業發展的細分領域和方向，出台鼓勵集成電路、生物醫藥等專項產業政策，加大力度發展集成電路、電子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生物醫藥產業。加快構建特

色芯片設計、測試和檢測的微電子產業鏈。積極研究佈局一批積體電路設計、快封檢測平台。加快佈局互聯網協議第六版（IPv6）和第五代移動通信（5G）基礎設施。

發展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着眼建設世界一流中醫藥生產基地和創新高地，優化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路徑，重點發展中藥經典名方製藥、中醫藥檢測認證、轉化中試、生產製造等業態。充分發揮澳門中藥品質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等優勢資源，支持產業園內科研院所、科技企業與境內外高校聯合開展高端技術創新平台建設。以國家中醫藥服務出口基地為載體，發展中醫藥服務貿易。建立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中國特色的醫藥創新研發與轉化平台，鼓勵深合區中醫藥機構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發展境外中醫藥醫療、養生、保健等服務貿易。推動深合區出台“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的申請流程和管理制度，鼓勵在澳門審批和註冊、在深合區生產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和保健品申請使用上述標誌，引進澳門品牌產品，在深合區生產，在境內外銷售。推動簡化澳門外用中成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上市審批流程。探索在內地已獲上市許可的澳門中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生產和銷售。在深合區推動澳門研製符合規定的新藥實施優先審評審批。規劃建設深合區鑽石寶石產業，大力發展珠寶首飾設計、加工業，培育毛坯鑽石交易、切割、打磨、成品加工、零售等產業鏈，吸引一批國內外知名鑽石寶石企業、專業機構，在深合區開展業務。

發展文旅會展商貿產業。結合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優勢，編製深合區旅遊發展規劃，推動澳門與深合區旅遊標準、旅遊要素互認互通。在深合區積極發展大健康產業，大力發展健康養生、康復醫療、醫療美容等大健康產業。推動深合區與澳門合作舉辦國際化程度高、影響力大的音樂節、電影節、藝術節、體育賽事、電競賽事等活動。推動優化港澳遊艇入境深合區手續，與深合區共同開發精品遊艇跨境環島遊等項目。與深合區共同積極籌辦國際高品質消費博覽會暨世界灣區論壇，落實為參加深合區與澳門跨境會展工作人員、專業參展人員和持有票務證明的境內外遊客辦理多次有效簽證（註）政策。在深合區建設高品質進口消費品交易中心，吸引國際知名企業、商品和服務等品牌設立全球性、全國性和區域性的品牌店、旗艦

店、體驗店，構建高品質消費品交易產業生態。在深合區加快建設中葡國際貿易中心，為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跨境電商、商品交易展示、國際貿易往來、數字貿易發展、中小企業孵化服務等搭建平台。建設數字貿易國際樞紐港，吸引數字領域知名企業在深合區開展創新研發和運營應用等業務。

發展現代金融業。充分發揮澳門對接葡語國家的窗口作用，支持深合區打造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以跨境資本離岸業務為特色，加快人民幣離岸在岸結算，以及對澳對葡跨境融資等金融創新業務。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在深合區設立多幣種創業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為基金設立提供便利化的商事登記服務。吸引外資機構在深合區設立有關基金，引導創投基金和私募基金加大對深合區高新技術產業和創新創業支持力度。推行人民幣國際化先行試點，推動符合條件的澳資金融機構加入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清算業務。在深合區推進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試點工作，推進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境外投資試點工作。鼓勵深合區內企業和機構在澳門發行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推動在深合區全面降低澳資金融機構設立銀行、保險、證券基金期貨等機構准入、准營門檻。在深合區內相關機構探索創新發展跨境融資租賃業務和國際保理業務。推進在深合區開展跨境機動車保險“等效先認”，優化機動車強制責任保險條款、費率。

第三節 體制機制及政策創新

把體制機制及政策創新放在突出位置，聚焦深合區最關鍵、最核心的政策，改革突破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最大程度釋放政策潛力，構建與澳門一體化高水平開放的新體系。

構建以“分線管理”為基礎的監管創新模式。按照深合區發展新要求，與廣東省共同修編《橫琴總體發展規劃》。在貿易、投資融資、財政稅收、金融創新、出入境等重點領域進一步探索建立以“分線管理”為基礎的制度規則體系。研究對深合區與澳門之間經“一線”進出的貨物，實施備案管理，進一步簡化申報程序和要素。研究

“二線”口岸的設置形式及提出相應的監管辦法，確保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人員進出方面，根據“一線”、“二線”的設置，不斷提升通關便利化水平，更加方便人員進出橫琴。

創新跨境金融監管模式，完善風險監測預警，提出構建深合區金融監管模式的實施辦法。進一步提升跨境投資、融資便利化水平。

改革突破有利產業發展和優化營商環境的重點領域。制定出台放寬市場准入特別措施，逐步實施市場准入承諾即入制。完善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打造與澳門趨同的稅收環境，研究制定相關優惠細則。制定引才政策措施和人才的具體認定標準，大力吸引“高精尖缺”人才，促進境內外人才集聚和高度便利進出深合區。

強化法治保障。協同廣東省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相關立法工作，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用足用好澳門自由港和珠海經濟特區的有利因素，在遵循憲法和基本法前提下，逐步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的制度體系。加強立法工作，為深合區長遠發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多元糾紛解決機制，着力打造法治化營商環境。

推進民生領域的政策創新。特區政府將加快推進“澳門新街坊”項目建設，爭取於2023年中竣工，可提供約4,000個住宅單位和車位，並設有200多個人才房；配套設施包括商業舖位、幼兒園、小學、衛生站、長者服務中心、家庭社區服務中心，將為澳門居民在橫琴和大灣區工作、學習及生活創造便利生活環境。特區政府將為在“澳門新街坊”學校就讀的澳門學生創設更優惠政策，提供優於現有在粵就讀澳門學生的津貼。推動創新創業就業的澳門青年同步享受粵澳兩地扶持政策。

加強體制和組織保障，加快構建並持續完善制度體系和管理機制。組建深合區開發管理和執行機構，粵澳雙方根據需要組建開發投資公司，配合執行機構做好開發建設工作。加快構建並不斷健全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體制機制，制定實施方案，建

章立制，明確職責分工，高標準、高質量推進深合區建設。做好宣傳、招商等配套工作。協同廣東和珠海共同做好深合區重大政策宣傳，協力開展全球招商工作，持續優化投資“一站式”服務，為到橫琴發展的企業提供更好的跟進和支援服務。

專欄31 加快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重點工作

01 組建深合區開發管理和執行機構

- 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下，粵澳雙方聯合組建深合區管理委員會，並下設執行委員會，履行深合區的運營管理、推廣、招商引資、項目建設等職能。

02 與廣東省共同做好《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修編工作

03 發展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

- 對澳門研製符合規定的新藥實施優先審評審批。
- 推動落實指定醫療機構使用臨床急需和符合規定的澳門藥品、醫療器械。
- 全面改革和調整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位與發展模式思路，盤活其投資項目以提升效益，以充分發揮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平台作用。

04 發展文旅會展商貿產業

- 與廣東省共同打造國家級展會平台。
- 推動中央支持對參與深合區與澳門聯合舉辦跨境會展項目的工作人員、專業參展人員和持有展會票務證明的境內外旅客，提供多次出入境有效簽註。
- 利用粵港澳遊艇自由行的政策，爭取中央部委支持粵澳共同開發深合區周邊海島旅遊資源。

05 發展現代金融業

- 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在深合區依法設立合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 提出以電子圍網形式構建深合區金融監管模式的措施，提出深合區與粵澳金融監管機構建立實時風險聯動機制以及監測預警方案。
- 在跨境證券投融资領域，制定支持深合區的企業在境外上市、發債的政策措施，以及簡化匯兌管理的具體細則。

06 推進“澳門新街坊”建設

- 在橫琴設立教育設施、衛生站、家庭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服務中心，為居住在當地的澳門居民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和社會服務。預計2023年完成整個項目建設。

07 完善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加快互聯互通

- 2023年完成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連接橋）工程，2024年內完成輕軌橫琴線工程。
- 完成橫琴口岸第二階段（永久客貨車通道及隨車人員驗放廳）通關設備建設。

08 推進粵澳兩地海關的深度合作

- 推動落實大型車輛檢查系統共享方案和優化“粵澳海關跨境一鎖”服務。

09 在橫琴口岸實施新型車輛通關模式

- 積極推進“大一站式”車輛通關系統研發，於車道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創新通關模式（駕駛者及車輛僅需要一次排隊、一次人工檢查，即可完成珠澳雙方的出入境查驗）。預計於2022年橫琴口岸第二階段永久車道完成後投入使用。

10 推動全面放開澳門機動車便利入出深合區

第二十章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實現“十四五”時期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戰略目標，提升引領帶動能力，促進區域間融合互動、融通互補，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的重大機遇和責任。

第一節 有序促進生產要素高效便捷流動

完善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完成青茂口岸建設並啟動通關，推動“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實施。透過科技手段，優化口岸通關設備，致力為居民及旅客提供便捷的通關服務。促進口岸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透過便捷的通關設施及措施，便利粵港澳大灣區內的生產要素流動。

建立海關一體化的智慧通關服務平台，提升智慧通關水平。便捷貿易物流進出，推動電子報關的應用及發展，建立“粵澳單一窗口”綜合服務平台，實現內地與澳門報關資料的推送對接，推動通關便利化。

便利個人跨境投資活動，深化區域金融合作。落實“跨境理財通”政策，實現澳門與內地理財投資產品市場的互聯互通。擴大澳門移動支付工具和粵澳跨境電子直接繳費系統在內地受理使用範圍。加強對內地自由貿易賬戶的宣傳和推廣，積極爭取跨境融資便利化。

持續推進和完善“澳車北上”，透過一站式網上平台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辦理；推進“澳車北上”等效先認保險方案落地。

落實科研物資於大灣區的便捷流通。支持內地透過稅務減免或豁免行政許可等政策措施推動跨境科研物資和設備共用。進一步推動科研儀器設備和生物樣品在大灣區跨境便利使用，推進“人類遺傳資源”過境澳門試點相關工作。健全科研資金跨境使用。推動粵港澳三地超級計算中心、大數據中心、國家和地方重大科技基礎設施、產業創新平台、公共服務平台等創新資源的開放共享。

第二節 探索區域合作規則機制對接

爭取早日成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的成員，為市場創造更多貿易和投資機會。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經貿交流合作，加強知識產權和食品安全等方面規則對接。協助澳門企業用好用足 CEPA 優惠政策到大灣區開拓商機。深化澳門企業在跨境電商方面與內地企業的合作，推動本地及葡語國家優質產品更加便捷進入內地市場。提高粵港澳三地互換知識產權保護信息的效率，打擊跨境侵權案件。在現有的粵港澳三地海關聯絡官機制下，推動建立粵港澳知識產權執法協作機制。提高食物安全防控能力。提高與相關國家標準的接軌程度，推進建立大灣區食品安全標準體系，每年更新或增補不少於一項食安標準。

分階段推出線上查證公證文書及登記證明的服務，便利公證文書及登記證明於內地使用，減輕查證成本及提高可信性。

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糾紛解決機制對接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透過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設立的調解工作委員會，三地法律部門將落實大灣區調解員資格標準，探討建立三地互認的調解員（或仲裁員）共享名冊或名冊庫。

建立跨域消費維權網絡，與大灣區各城市建立消費糾紛個案轉介與處理合作機制。協助轉辦內地消費者及葡語國家消費者在對方管轄的地域內發生之消費糾紛。進一步加強線上對接，方便澳門居民和灣區旅客的消費維權。推動金融業界完善金融消費糾紛解決機制，支持行業組織與大灣區的金融消費糾紛調處機關進行對接，加強大灣區內金融監管機構的信息交流及共享。

加強與珠海市的公共法律服務合作，就珠海市向澳門居民提供法律援助進行可行性研究，保障當地澳門居民的合法權益。

第三節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優質生活圈

對接教育、醫療、養老等民生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拓展澳門居民生活發展新空間。配合國家的政策，粵港澳大灣區九市指定的醫療機構在廣東省審批後可使用臨床急需、在澳門註冊的藥物和政府已採購的醫療器械，以有利於在大灣區內生活的澳門居民得到適切的治療。繼續鼓勵澳門居民加入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強化社會保障銜接，推進大灣區跨境養老合作。確保在大灣區內各城市工作及生活的澳門居民的雙層式社會保障權利不受影響，協助推動合資格澳門居民參加內地社會保險制度。

落實澳門與內地高教領域學歷互認便利措施，進一步提升澳門學歷的認受性。探索創新合作辦學模式，支持澳門高校到內地開展各類合作辦學及教研項目。

推進職業資格互認，支持澳門居民在大灣區創新創業就業。積極落實 CEPA 在服務領域的開放措施，進一步爭取取消或降低對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准入門檻，放寬對專業資格資質的限制。探討進一步放寬三地聯營律師事務所申請門檻以及業務範圍的可

行性，協助澳門律師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取得內地執業資質和從事律師職業。

建立與內地溝通機制，促進澳門社工到內地發展，逐步加強社工專業制度的推展工作。爭取讓取得認可的澳門工程建設諮詢服務機構及人士在大灣區內地九市直接開業。

加強與大灣區城市在職業技能認定方面的合作。配合內地“職業技能等級”及“專項能力考證”制度的推行，在現有項目基礎上拓展更多元及更高級別的“一試多證”考證課程及技能測試。高等院校將開辦“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培訓和考核，以及更多職業資格相關的培訓課程，建立考試基地，在大灣區率先推廣應用澳門制定的相關標準。

鼓勵增進三地青少年交流交往。拓展澳門與大灣區青創孵化機構的合作，為澳門青年提供適切的創業支援和專業顧問諮詢服務，開拓澳門青年企業家的營商網絡。加強大灣區企業之間的交流合作，提高商業對接及洽談機會，促進青年創新創業發展。

專欄32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點工作

01 完成青茂口岸建設和啟動通關

-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採取“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海關調整出境旅客的檢查區域，投放最新科技關檢設備及系統，採取精準佈控，達至無感通關效果。

02 推進落實“澳車北上”

- 推進落實“澳車北上”政策。推進“澳車北上”等效先認保險方案落地。

03 落實“跨境理財通”政策

- 在《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及《關於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的基礎上，落實“跨境理財通”政策，實現澳門與內地理財投資產品市場的互聯互通。

04 推出“創新創業交流計劃”

- 透過提供財政資助方式，鼓勵更多澳門青年到大灣區進行創新創業交流。

第二十一章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

中葡平台是國家賦予澳門重要定位，是澳門獨特優勢的突出體現。澳門要進一步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積極開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在經貿、金融、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發揮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作用，持續提升中葡平台實效。

第一節 積極開展中葡經貿文化交流與合作

推進中葡商貿合作和文化交流。支持中葡論壇與會國經貿部門、商業組織和企業代表參與澳門主辦的大型會展活動，加強與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廣交會）、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合作，發揮澳門優勢，錯位協同發展，並在活動或會展中加入更多葡語國家元素；有序恢復到葡語國家籌辦經貿合作洽談會，並組織內地和澳門企業參與；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簽訂稅收協定。

在藝文節慶活動中加入葡語國家文化元素內容，拓展和深化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文化藝術交流合作，促進民心相通。

深化中葡雙語人才培養。推動“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建設，在非高等教育領域，持續優化公立學校的葡語課程設置，支持私立學校為學生提供學習葡語的機會，推動與葡語國家締結姐妹學校；繼續透過獎助學金，資助本澳學生赴葡升學，高等院校逐步開辦更多範疇的葡語相關課程，為中葡經貿、文化、法律等領域交流合作提供人才支撐，培養實用型、複合型中葡雙語人才。組織高校中葡雙語學生參與中葡論壇活動的實習和志願者服務。發揮澳門在大灣區葡語教育方面的引領作用，深化“大灣區葡語教育聯盟”建設。

推進旅遊、醫療、體育等領域的合作及培訓，推動中葡青年創新創業。在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框架下，結合抗疫和疫後經濟復甦內容舉辦研修班；發揮世界衛

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的平台作用，加強內地和葡語國家在傳統醫藥上的經驗分享與交流合作。為葡語國家政府旅遊官員提供實習培訓機會，促進與葡語國家之旅遊合作。

發揮澳門平台作用，邀請葡語國家的體育組織及運動員，前往內地進行訓練和比賽等。舉辦中國與葡語國家的青少年足球、籃球等體育賽事，及體育科學研討會等。

積極發揮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的定位和角色的作用，與大灣區的青年創業孵化機構聯動，組織交流考察及商務配對活動。吸引葡語國家科創企業來澳落戶和發展，利用澳門平台進入內地市場。建立澳門—葡語國家研究智庫聯盟，統籌發揮澳門與大灣區及內地高校葡語人才資源的作用。

專欄33 積極開展中葡經貿文化交流與合作的重點工作

01 開展中葡文化交流合作

- 支持在北京舉辦“葡語國家共同體語言及文化日”活動，推廣葡語國家文化，宣傳中華文化和澳門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 支持澳門本地學生和在澳學習的內地和葡語國家學生參加中葡論壇各類大型活動，安排中葡雙語學生參與論壇活動志願者服務。
- 持續開展與中葡雙語學生交流、組織雙語青年到常設秘書處實習。

02 推動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的貿易往來

- 支持辦好“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和峰會理事會工作。
- 組織葡語國家經貿代表訪問內地並參加大型經貿會展活動。
- 持續推動內地企業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企業根據其需要在澳門成立葡語國家業務總部，並支持葡語國家企業在澳門成立中國業務總部，發揮澳門在“引進來”和“走出去”中的重要作用，促進雙向投資合作。
- 爭取澳門與葡語國家貿易總額有所增長。

03 深化澳門作為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的平台功能

- 持續落實及優化“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
- 支持葡語國家具潛力的青創項目來澳落戶，並推動其透過澳門的平台功能，加強與灣區城市在青年創新創業上的交流和對接。

04 聯動灣區城市支持葡語國家科創項目落戶

- 發揮本澳中葡平台角色，搭建中葡科技合作橋樑，與灣區城市共同建立吸引葡語國家項目落戶本澳及灣區的支援機制。

第二節 持續提升中葡平台實效

落實和做好中葡平台的重大活動和金融平台建設，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為企業和投資者開拓業務提供支援。

辦好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推進中葡各領域交流合作。做好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後勤保障，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促進中國內地、葡語國家和澳門的共同發展；支持葡語國家抗擊疫情，協助常設秘書處在部長級會議的中方新舉措和《行動綱領》中增加醫療衛生合作內容，加強中國與葡語國家在醫療衛生領域合作，共同構建“中國—葡語國家”命運共同體。

推動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發展中葡數字貿易。拓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吸引具資質的內地及葡語國家機構在澳門發債，以及推動葡語國家機構參與澳門的人民幣投融资業務；透過“中葡合作發展基金”投資葡語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能源、農業和自然資源等項目，積極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投資合作與建設，協助內地及澳門企業走出去；協助更多葡語國家食品運用跨境電商等模式拓展內地市場；配合新業態發展，透過線上直播和促銷活動推介葡語國家食品。

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為企業和投資者開拓業務提供支援。繼續在本地商貿展會中融入更多葡語國家元素，舉

辦更多以企業對企業（B2B）及企業對消費者（B2C）為主題的宣傳推廣活動，加大力度向內地及澳門市場推廣葡語國家優質食品和特色產品；提供及優化商貿對接交流、洽談配對等企業支援服務；加強運用線上渠道連結葡語國家、內地和澳門客商，打破地域限制，為開展實地考察交流及洽談配對打好基礎。

專欄34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的重點工作

01 繼續辦好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切實用好惠澳政策

02 支持並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開展工作

- 協助常設秘書處參與澳門會展活動，加入更多葡語國家元素。
- 根據疫情形勢，走訪葡語國家並舉辦經貿促進活動。
- 充分利用線上線下新模式舉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週”系列活動，吸引青年學生參與。

03 強化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以下簡稱“信息網”）功能及擴展其普及程度

- 加強於“信息網”應用大數據技術，對各類用戶的需求進行更為全面和精準的分析，協助用戶更為便捷地尋找目標合作夥伴，提升線上線下商業配對成效。
- 加強宣傳“信息網”，主動邀請更多客商成為“信息網”註冊用戶，推動註冊用戶數量持續增長，並積極推動現有用戶適時更新企業信息，以確保資料庫內資訊的準確性及時效性。
- 定期分析“信息網”的數據和資料，梳理中葡貿易發展的最新趨勢。
- 持續因應“信息網”具體運作情況、配對成效及用戶反饋作定期評估及調整。

04 優化“中葡商貿導航”服務

- 優化“中葡商貿導航”服務，加強運用社交平台及即時通訊軟件與用戶進行互動交流，結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的在線客服功能，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和提高諮詢服務的效率及質量。

第二十二章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澳門將繼續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堅持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充分發揮澳門自身優勢，擴大對外交流合作，促進“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與“一帶一路”建設有機結合，不斷提升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

第一節 助力貿易暢通和資金融通

充分發揮澳門位處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交匯點的平台優勢，以會展商貿活動為切入點，創設多元化的投融資合作，推動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加強經貿往來和聯繫。

推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貿易暢通。鞏固現有具國際影響力的主題論壇，重點打造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並以國際性會展品牌為載體，邀請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企業來澳參展參會，在為其搭建高效的推廣交流合作平台的同時，也進一步突顯澳門作為中葡平台的角色。致力推動澳門和內地企業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客商相互考察，開展經貿合作，以及在澳門設立業務機構。加強與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展稅務、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合作和培訓交流，擴展澳門國際稅務、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合作網絡。

促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資金融通。發揮澳門緊密聯繫內地與歐盟、東盟等地區和葡語國家的資源優勢，繼續豐富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功能，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立足現有基礎，繼續落實與絲路基金投資合作，推進以債券市場、財富管理和融資租賃為重點的現代金融業的發展，優化金融軟硬基建，進一步吸引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落戶澳門。

第二節 促進民心相通

充分發揮澳門作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平台作用，促進中華文化傳播和國際人文交流，輻射“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增進民心相通。

促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民心相通。持續善用澳門歸僑僑眷的力量，積極拓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合作關係。發揮海外駐點的作用，推廣澳門都市觀光、休閒度假、商務會展，以及粵港澳大灣區“一程多站”等旅遊產品。持續發揮澳門區位優勢，加強澳門與內地攜手參加“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旅遊展和旅遊推廣活動，推進合作開發“一程多站”聯程的旅遊模式。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的平台，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在醫療及傳統醫學方面的交流合作和經驗分享，增強資源互補。

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展人文交流與合作。在澳門加快建設“一基地”的基礎上，同時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積極參與推動海上絲綢之路申報世界遺產工作，透過持續舉辦大型藝文節慶、體育盛事和國際青年聯誼等“一帶一路”主題相關的活動，加強人文交流，促進民心相通。積極推進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教育交流與合作，不斷完善“一帶一路”獎學金等優惠政策，促進學生的雙向交流學習。

第三節 擴大對外交流合作

持續辦好世界旅遊經濟論壇等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重要品牌影響力的國際性展會；積極爭取承辦國際和區域性、多邊性重要論壇或會議；持續擴大與葡語國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友好城市的務實交流和合作。

專欄35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重點工作

01 推動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貿易暢通

- 爭取與更多“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簽訂稅收協定，透過“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下設的澳門稅務學院，繼續向葡語國家的稅務官員及工作人員提供線上及線下培訓。

02 促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資金融通

- 尋求與鄰近地區簽訂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相關的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可行性，2021年與新西蘭完成簽署程序，並爭取至2023年完成與蒙古國及湯加的磋商。

03 高等院校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展人文交流與合作

- 澳門大學透過孔子學院舉辦推廣漢語的課程，致力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漢語非母語者學習漢語文化。
- 澳門理工學院透過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高校的交流合作，鼓勵學生赴相關國家交流學習。同時，持續舉辦各類中葡語言文化領域的比賽和活動，開展澳門多元文化的研究及推廣，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宣傳澳門歷史文化。
- 澳門旅遊學院進一步加強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的合作，為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在內的行業人力資源素質和旅遊目的地競爭力的提升作出貢獻。

04 推動本澳青年與“一帶一路”沿線城市及國家的青年的交流

- 舉辦國際青年交流活動，邀請“一帶一路”沿線城市及國家的青年來澳共同參與。
- 推動本澳青年參與“一帶一路”的青年交流活動。

結語

規劃藍圖繪就，執行就是關鍵。特區政府將建立規劃實施監督保障機制，明確重點項目任務的實施主體責任，確保第二個五年規劃落到實處。各司各部門根據職責分工制定實施方案和工作計劃，將本規劃的主要目標任務落實於年度施政工作中，並對重大項目、重點工作進行中期評估，在規劃期末展開實施情況的總結工作。同時，強化各範疇具體規劃與本規劃的銜接對接和政策協同，切實發揮本規劃對政府施政的統領作用。

第二個五年規劃的制定和執行，離不開廣大居民的積極參與。特區政府將始終傾聽社會各界和廣大居民意見，凝聚全社會共識，激發社會創新活力，團結一致，共同謀劃澳門美好未來。

二十多年來，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譜寫了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華彩篇章。我們堅信，只要始終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偉大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堅持與時俱進、開拓創新、以人為本、包容共濟，不斷提升特區治理水平，提升自身競爭力，牢牢把握國家發展帶來的新機遇，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特區的各項建設事業必將不斷向前發展。每一位勤勞、敬業、勇於創新、敢於創造的澳門居民都有機會、有舞台、有條件讓夢想照進現實。讓我們攜手並進，共同開創澳門未來發展的新局面，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歷史征程中作出更大的貢獻！

